

信用

CREDIT ZHEJIANG

浙江

03

2019年第3期
总第044期



特别报道

李克强总理在浙江考察
浙江省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

信用研究

大数据时代下信用监管机制构建研究

市县信用

致力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协会动态

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在金华市隆重举行

李克强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把“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推向深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6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

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李克强说，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是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的重大改革之举，对近几年扩大就业、壮大新动能、经济稳中向好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当前国际环境深刻变化，要办好自己的事、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把“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促进“六稳”的重要举措，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竞争力、释放国内市场巨大潜力，顶住下行压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促进高质量发展。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李克强指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

市场化就要破除不合理体制机制障碍，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法治化就要做到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依法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

国际化就要持续扩大开放，加强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促进提高国际竞争力。

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

大力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今年要把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再压减一半以上，中央层面再取消下放50

项以上行政许可。

整治各类变相审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企业注册开办时间减到5个工作日内。

抓好工程建设审批制度改革。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合力。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规范行政执法，对所有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重点监管等结合，推行“互联网+监管”，健全与新兴产业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实行全覆盖严监管。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承诺制。

优化政府服务，深化“一网通办”

优化政府服务。打造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水、气、暖等公用事业要大力推行APP（应用程序）办事、移动支付等。大幅压减办电时间。着眼民生需要，发挥社区和社会力量作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发展家政、养老、托幼和“互联网+教育、医疗”等服务，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拓展内需市场。同时，抓紧研究制定优化营商环境的法规规则。

李克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动力，勇于担当、探索创新，加强政策协同，推动“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更大成效，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去年底舟山市在全省率先召开信用产品（服务）创新与应用交流会，近日金华市组织召开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省内外 20 多家信用服务机构分别向大会汇报演示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项目，受到与会者的好评。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日渐走近大众的视线，信用应用的氛围逐步形成。

召开信用产品推介会，是促进信用产品推广应用的重要形式，有利于政府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和服务优势，提高行政效率，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放管服”改革；有利于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有利于培育壮大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创新运用，激发市场活力。

信用监管正在成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抓手。李克强总理强调，信用是市场主体安身立命之本。市场经济的实质是信用经济，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这是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的重要举措。将有力推动政府和行业监管从静态向动态管理转变；从事前向事中事后管理转变；从单部门向多部门管理转变；从随机向精准管理转变，促进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自然人等各类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坚守诚信底线，建立起有刚性约束力的诚信保障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入。

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推动力量。近年来，我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较快，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如有的单位应用大数据向政府部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信用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有的单位积极参与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行业市场主体记录、信用档案和失信跟踪监测，为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申请资金、社会保障等环节提供信用依据；有的机构与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合作，组织实施信易贷、信易租、信易游等各类惠企便民活动，使信用有价值真正体现、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我省高度重视行业自律工作。信用服务机构作为提供第三方服务的专业性机构，必须坚持公正、公开、独立、客观的职业操守，做到做信用的人带头讲诚信、守信用。明确要求机构法人、主要负责人和高管必须无违法违规等严重失信记录，信誉良好，具有履职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制定出台了《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信用报告公示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不断完善基本行为准则和业务规范。设立信用服务机构专委会，负责对行业自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诚信履职、诚信服务、诚信收费，行业发展健康有序。

主办单位：浙江省信用协会

编委会主任：杜旭亮

副主任：（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宁江 方华 叶永升

吕雪辉 杨柳勇 吴文兆

余丽娟 张华 张玮兰

陈丽莉 陈志福 陈晓曙

邵千龙 邵兴忠 郑以平

闻伟 柴恩海 晏海军

郭心刚 蒋秀东 潘上永

编委成员：（排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忠孝 叶谦 乔文颀

李树 李立荣 杨佳

何杰 陈春成 罗帆

吴炜 郑小芬 郑连旺

练琼苗 赵期华 徐全

黄忠华

主编：蒋秀东

副主编：邵千龙 王宁江

编辑：王吉

编辑出版：《信用浙江》编辑部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3-2号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850

传真：（0571）88152096

网址：www.zjxyxh.org

电子邮箱：zj_xyxh@126.com

出版日期：2019年6月

准印证号：浙内准字第0203号

印刷：浙江民振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Contents | 目录

☆ 卷首语 Preamble

P01

▲ “信用” 关键在用

● 特别报道 SpecialReports

P04

▲ 李克强总理在浙江考察：让诚信者便利经营，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 国办赴浙江专题调研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 浙江省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

● 信用应用 CreditApplication

P16

▲ “信义金” 来了！金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升级

▲ 金华市发改委主任金文胜在“信义金”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 浙江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金华专场致辞

▲ 全域信用旅游“奉化模式”在长三角区域信用专题会上成功推广

● 机构天地 InstitutionWorld

P21

▲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亮相2019数博会，斩获“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浙江省信用协会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封二：

▲李克强 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强调把“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封三：

▲浙江省信用协会简介
▲会员单位入会须知

● 信用研究 Credit Study

P22

▲大数据时代下信用监管机制构建研究 / 陈海盛 白小虎 郭文波 吴淑君

● 市县信用 City and County Credit

P26

▲金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尹学群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汇报会上强调先行先试勇于创新 重点突破加快推进

▲致力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地市信用工作思路选编

● 信用动态 Credit Trend

P40

▲“信用中国”网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7月1日起执行

▲《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公共信用评价方法迭代升级！

▲地方信用建设推进会在杭召开

● 协会动态 Institute Trends

P42

▲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在金华市隆重举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的通知

▲关于印发《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试行）》、《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验收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

李克强总理在浙江考察： 让诚信者便利经营， 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6月12日至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浙江省委书记车俊、省长袁家军陪同下在杭州考察。



李克强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了解“最多跑一次”改革给企业和群众办事带来的变化，并询问前来办事群众的实际感受。李克强说，这项改革便企便民，让服务对象有更多精力和时间创造财富、享受生活，下一步还要发展好“一网通办”，使办事由“手动”上网代替“脚动”跑路。李克强还听取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情况介绍，他说，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要把企业信用作为政府完善监管、市场交易合作的重要参考，让诚信者便利经营，让失信者寸步难行，该退出市场就退出市场。

（摘自中国政府网《李克强在浙江考察：让诚信者便利经营，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国办赴浙江专题调研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情况

6月20日，根据国务院主要领导指示，国办秘书一局副局长赵龙飞带领的国办调研组一行8人来浙江调研我省“放管服”改革工作，特别是我省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省发改委杜旭亮副主任参加座谈会，汇报了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特别是信用监管工作的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并现场演示了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浙江省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

[编者按]

2017年以来，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诚信社会建设的指导精神，在浙江省内积极探索开展“信用县”创建工作，将政府信用和市场信用有机结合，实现公共领域和金融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有效探索出了“政府领导、人行主导、部门紧密参与”的信用社会建设工作机制。经过近2年的创建，第一批评选出建德、象山、瑞安、上虞、龙游、临海、云和共7个“省级信用县”，在优化县域信用环境、落实中央方针政策、改善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也形成了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亮点工作。浙江省信用县创建工作被纳入《浙江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2019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任务》、《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等重要文件。本刊现选登了建德、象山、瑞安、上虞、龙游、临海、云和等7个“省级信用县”亮点特色工作总结，供大家借鉴学习，共同提高。

立足小微企业助力实体经济

——建德市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建德以创建“省级信用县”为契机，持续深化总行级小微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搭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效缓解信息不对称问题，推动“征信+”系列金融产品创新，强化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运用，持续提高小微企业信用服务水平，加强小微企业信用培育和宣传，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金融信用环境。浙江省委常委、杭州市委书记周江勇，中共建德市委书记童定干分别对建德市成功创建浙江省信用县作出肯定批示。周江勇书记批示要求杭州其他

区、县（市）跟进，努力争创信用县。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两大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人民银行建德市支行及市发改局等部门牵头制定《“省级信用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将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建德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并根据业务分工将创建工作纳入各乡镇、部门与金融机构的考核内容，按时开展跟踪督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以搭建建德

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契机，根据《建德市“非银信息”采集使用办法（试行）》和《关于印发建德市公共信用信息分类等级管理目录和在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的通知》，利用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完善地区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更新与共享。依托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立9965户小微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达83.04%，建立信用档案小微企业获得信贷情况户数5461户。

二、精心组织发动，持续推动小微企业信用培育

根据《建德市工业企业发展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与《建德市转型升级产业目录与企业清单》，以资源要素亩均绩效倒逼机制，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强、产品结构档次高、资源利用绩效好好、产值税收贡献大的优质信用企业。实施“企上市”培育工程，联合建立全市股改企业清单，积极协调解决拟上市企业贷款担保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拟上市企业信用报告询证工作，加强主办与新三板拟上市企业的融资服务。从“个转企”、“小升规”、成长型企业三个层面，会同市经信局等部门申报推荐、审查认定、精心遴选了一批有品牌、有技术、有产品、有市场的优质小微企业，建成纳税A级企业培育库、亩均绩效评价培育库和拟上市公司培育库共1400多家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名录与培育清单推介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清单企业政策扶持、信贷融资及金融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深化信用信息运用，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创新

依托对小微企业培育、信用评价成果，推动“征信+”系列金融产品扩面增量，推动金融机构实施“小微快贷”“纳税信用贷”“无还本续贷”等信贷产品，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改善业务流程等，提升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覆盖面、满意度，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帮助企业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负面影响。如，建行

建德支行借助云计算等科技渠道，推出“小微快贷”大数据产品，根据企业及企业主的金融资产、交易流水、信用等情况进行分析生成授信额度。杭州银行建德支行通过税银信息整合，推出“税金贷”等产品，为依法纳税、稳定经营、信用记录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的无抵押、免担保的纯信用贷款。邮储银行建德支行对原流贷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经其申请后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在其原贷款到期时实现自动续贷（无需偿还贷款本金）。针对小微企业“短、急、频、快”的融资需求，推出“接力贷”循环贷款，实现小微企业、农户贷款到期与续贷的无缝对接。截至5月末，全市小型企业贷款余额93.53亿元，比年初新增5.86亿元；微型企业贷款余额14.14亿元，比年初新增4.68亿元；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34.01亿元，小型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余额28.22亿元，两者贷款余额较年初新增1.81亿元，户数新增179户。

四、稳步推进落实，实现小微企业多层次支持政策

人民银行积极督促金融机构落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的政策举措。牵头开展百名行长进民企大走访活动，走访小微企业1500余户，通过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困难，解决企业融资难题。推动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贷款贴息、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等财政扶持措施，2018年对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补助400余万元、风险补偿补助700余万元，推动金融机构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有效实施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工程”，着力缓解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及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构建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环境。出台《建德市中小企业转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市政府筹集资金用于企业转贷。实施“融资畅通工程”，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三服务”活动，督促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

业、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加大对小微企业园区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动供应链融资。

五、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健全小微企业风险监测体系

人民银行建德市支行会同市法院、各金融机构继续开展联合惩戒逃废债专项行动，针对转移资产、妨害执行、逃匿跑路、变换主体、虚假诉讼、虚假担保等逃废债行为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确

立了限开账户、限制支付、限制贷款、限办信用卡等惩戒措施，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工作局面。累计向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报送个人执行信息6912条、企业法人执行信息1182条，为金融机构受理贷款、信用卡办理业务提供重要依据。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实现辖内不良双降，截至5月末，全市银行贷款不良率为0.92%，较创建之初下降1.12个百分点。

围绕“村民说事”制度探索促进社会综合治理

——象山县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象山县委县政府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的扎实基础上，推动打造象山“村民说事”制度，并依托省级“信用县”创建有力契机，不断升级村民说事制度，推进农村创业创新，全面推动乡村振兴计划。象山“村民说事”制度通过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开展乡风文明指数测评和农民诚信指数测评，将村规民约遵守情况纳入考评指数，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增强刚性约束。经过几年来的探索推进，象山“村民说事”制度多次获得省委书记车俊同志和中央领导批示，并在2017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作书面交流，相关内容被写入中央一号文件。

一、聚焦重点，率先推行“村民说事”

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要求，象山县积极打造“村民说事”制度，把村民自治与法制、德治内容结合起来。目前“村民说事”制度已在18个镇乡（街道）、490个行政村全覆盖，累计召开说事会1.12万余次，收到各类议题6.74万余项，解决率94.7%。“村民说事”形成了“说、议、办、评”为一体的制度体系，构筑了村务管理、决策、治理、

监督全闭环运行机制，创造出了一条共商共信、共建共享的治村理事新路子。

二、深化协同，充分探索“村民说事”制度创新

象山县通过“政府推动、央行引导、三级联动、联社主办”的模式，举全县之力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现已基本实现农户信息采集和入库“两个全覆盖”，有效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为村民说事制度创新打下良好基础。为进一步有效发挥道德约束对村民行为的约束力，象山县以省级“信用县”创建为抓手，尝试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融入“村民说事”，通过完善农户信用信息档案，开展乡风文明指数测评和农民诚信指数测评，将村规民约遵守情况纳入考评指数，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强化结果运用，增强刚性约束。支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将测评结果与信贷获得相挂钩，象山信用联社率先推出道德信贷产品，对年度考核总分前5%的村民给予20万元无担保、无抵押、低利息贷款，让村民充分感受到道德力量。

三、全面推进，落实“村民说事”诚信指数应用

涂茨镇旭拱岙村首创“诚信指数”考评机制，通过“村民说事”确立了反对非访群访、邻里合

作、配合发展等19项共性考评指数和9条差异化奖惩措施，每季度为村民评分，并依据积分高低，确定村民是否享有村内补助、公共设施免费使用等福利。该村村民诚信考核前二十名的，在入党、选举村民代表、妇联代表等方面优先考虑，考核前十名的，能够无担保、不抵押，以优惠的利率在银行机构贷款十万元；在使用村集体诸如停车场等设施时，根据村民“诚信指数”得分情况划分不同收费标准。目前，全县已在14个德治示范村和5个农民诚信指数示范村中率先建立了道德评议会，常态化开展农民诚信指数测评，每季度公布道德红黑榜，每年度评选一定数量的“道德之星”。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强化信用县创建成果。以此次信用县创建

成功为新起点，总结经验，查补短板，不断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强化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推进建立全覆盖征信体系，加大信用宣传力度，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助推“村民说事”升级打造。二是推动道德信贷扩面增量。鼓励金融机构以文明做担保，以诚信作抵押，对具备良好道德表现且有实际资金需求的村民提供无担保、免抵押、低利率的信用贷款，实现道德信贷增量扩面。三是创新多样化道德产品。引导各金融机构创新与测评结果相挂钩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结合自身特色因地制宜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产品种类，扩大德治成果应用范围，增强村民说事德治的金融功能。

瑞安打造“三位一体”平台 深化“省级信用县”创建成果

——瑞安市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2006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温州瑞安市主持召开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现场会，亲自总结瑞安市率先实践的做法，部署推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新型农村合作体系建设。瑞安作为“三位一体”合作组织发源地和全省首批7个组建“三位一体”农民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建设试点单位之一，在生产、供销、信用合作方面做了大量有益尝试。为更好推进县域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三位一体”改革，瑞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人民银行瑞安市支行充分发挥牵头职责，紧密围绕省级“信用县”创建要求，联合瑞安市供销合作联社、瑞安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打造了瑞安市农村“三位一体”信用信息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平台建设作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能有效促进银行与农户的信息

交流，提升农村地区信用价值运用、解决农户生产资金需求，被写入2019年瑞安市政府工作报告。

一、搭建平台

（一）依托平台提高农户信息采集率。围绕信用价值这个基本点，重点采集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生产销售数据，体现“轻资产重信誉”的主要理念。建立农户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农户基本信息、农业生产和销售数据、其他与信用相关的奖惩信息等。在浙江省农户信用信息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户信息采集率，完善采集内容，破除农户与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

（二）根据农户生产销售情况发放信用贷款。平台依托生产、供销和信用的合作体系，以农户的生产销售数据作为向银行融资的主要依据，进一步深化信用功能。有资金需求的农户通过平台发送贷

款需求申请，金融机构接收相关信息后，结合农户生产信息和个人综合信用情况，发放信用贷款，同时给予利率优惠、简化手续等配套措施，提高融资效率，提升农村信用价值运用。

（三）扩大农村信贷投放，降低农户融资成本。平台将更多金融机构纳入为农服务的范畴，填补部分农村金融服务空白地带，有助于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特色涉农金融产品，针对农村创业青年、创业女性、种养农户分别推出“青创贷”、“巾帼创业贷款”、“粮农贷”、“悦农平台农资贷”等信贷产品，扩大农户受惠面。同时，引入更多金融机构进驻农村市场，打破农商行一家独大的局面，形成良性竞争的农村金融格局，有助于降低农户融资成本。

二、取得成效

（一）践行普惠金融，提升农户贷款可获得性。借助平台打造“业务最实、与民最亲、离百姓最近”的线上金融服务，拓展普惠金融内涵，扩大农村地区信用贷款投放。截至5月末，平台已绑定农户数2123人，共受理贷款申请1714笔，审批通过授信1438笔，发放信用贷款金额3.29亿元，为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有效缓解农户融资难问题。

（二）推动生产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平台将生产供销作为信用合作基石，强化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的生产合作力度，着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银行+市场”的服务模式，有助于拓展产、供、销、金融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链金融。目前瑞安辖内已建立农业产业链7条，授信6亿元，如大力支持上望花椰菜基地发展，以5000元/亩的授信标准对接合作社、种植户，对核心销售企业、蔬菜购买单位食堂承包者分别给予月应收账款200%和年交易额15%的授信额度。

（三）优化“信用县”信用环境，营造诚信氛围。平台的生产供销数据由农户自主申报和录入，激励农户诚信经营。金融机构负责审核农户的信息真实性，将录入信息不真实的农户纳入失信黑名单，提高农户失信成本，以内在激励和制度惩戒两种方式提升农户诚信理念。截至5月末，辖内已建档农户贷款不良率0.92%，比信用县创建之初下降0.15个百分点，低于全省不良贷款率0.18个百分点。

（四）推广线上办贷，助力“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平台发挥资金需求方与供给方的桥梁作用，农户通过平台发起贷款申请，涉农金融机构通过预约上门办理或者浙里贷线上受理，农户最快可在贷款申请当天获得资金，放贷速度加快、手续更加简便，实现农户从贷款申请到贷款放款的“最多跑一次”或者“一次不用跑”，提升金融服务“三农”质效。

三、平台应用案例

农户李光林，瑞安市马屿镇山河村人，从事水稻种植多年，种植地遍布山河村，其种植面积达到120多亩，是当地最早一批种粮大户之一。2019年4月，因春耕备耕需要购买化肥和农业机械，出现资金缺口12万元。正当他一筹莫展的时候，想起瑞安农商行曾经进村宣传的三位一体平台，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他通过手机注册了平台并向瑞安农商银行申请了一笔信用贷款，金额12万元。瑞安农商银行箬社分理处收到该笔贷款申请后，第一时间联系到李光林，并实地走访他所在的村集体及农田进行调查。鉴于其长期稳定的生产销售规模和良好的个人信用记录，瑞安农商行于贷款申请当日便向其发放了一笔12万元的粮农信用贷，贷款期限一年，贷款月利率3.625‰，有效解决了李光林的燃眉之急。李光林表示，通过三位一体平台申请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低、办理速度快，及时满足农户资金需求，对银行的服务表示非常满意。

搭建一流平台助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上虞区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近年来，地方不良信贷多发，担保链、担保圈风险频现，企业经营信息成为银行关切，同时，信息的不对称阻碍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解决。上虞紧抓“省级信用县”创建契机，由人行和市场监管局协同合作，以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为着力点，不断深化防范企业融资风险机制体制创新试点，有效助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深化和创新。平台上线以来，朱从玖副省长等领导走访调研了平台建设情况，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国家工商总局刊载平台建设情况作为经验交流予以推广，浙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平台建设工作。

一、政府主导，推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信息安全性是人民银行推进平台建设的基本原则，为保障金融数据的绝对安全，平台建设的定位为征信系统的有效补充，企业信用信息实现金融数据和经营信息的“双轨制”。政府主导平台建设工作，保障了平台的权威性，实现了平台的自我“增信”。

（一）强化组织保障。专门成立“信用上虞企业信息管理办公室”，增加中层职数1名，落实具体工作人员3名，负责平台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强化经费保障。平台开发工作确定后，区政府要求财政全额资金保障，截至5月末，已投入985万元用于平台建设。

（三）强化工作配合。平台建设方案由上虞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专题讨论，最终研究确定《上虞区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并要求30个政府部门、3家公共服务机构做好配合工作。

二、部门协同，推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

人民银行切实承担起金融系统统筹协调职责，数十次征求金融机构对企业经营信息采集意见，基

本实现金融机构关切数据的全覆盖。人民银行和市场监管局建立了工作协同机制，每年根据金融机构需求改进平台建设工作，持续推进平台完善。

（一）部门多。平台采集了全区30个政府部门、3家公共服务机构（水、电、煤气供应机构）的企业相关数据，为政府部门、全区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间融资服务中心开通了用户端口。

（二）数据全。平台汇总全区2.1万家企业的基本信息、产值税收、守法情况、资债情况、水电用量、食品安全等4.13亿条企业信用信息相关数据，并与省高院、省工商局数据互联，获取上虞区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关联信息。在此基础上，选取了区市场监管局、法院、人社局、公证处、不动产登记局等数据实时性要求高的部门安装前置机，实现工商登记、司法信息、查封抵押、参保人数等数据实时对接，有效提升数据质量。

（三）功能强。平台设置有企业信息全览、信用评分、风险预警、专题分析四大块内容，其中基础数据查询中还设有“隐私数据查询”模块，包含了银行业提出的亟需挖掘的六大指标（销售额、进口额、出口额、纳税总额、所得税、增值税）和司法信息。平台通过与省工商局数据联网，做到了对上虞企业在全省范围内的关系网分析，与水、电、气查询功能一并成为最具特色的内容。

三、政银联动，推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发展

金融机构通过平台获取企业信用信息，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的同时，人行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基于企业信用信息的各类信贷产品，助力小微企业拓展融资渠道，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一）推政策支持。出台《上虞区企业互助基

金操作管理办法》，设立规模为1.5亿元的企业互助基金，共受理企业互助资金申请1062笔、累计金额136.24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转贷难题。建成小微企业培育库，包含企业1100家，并上线互联网平台，方便银企对接。结合“双创”，设立规模为200万元的创业担保基金和3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有效缓解创业初期融资难题。

（二）推平台应用。上虞区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整合的企业非信贷数据，可以有效满足金融机构对企业非信贷信用信息的需要。当前，手机APP用户达472个。随着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功能继续增强，数据质量持续提升，用户反馈日趋完善，银行机构应用平台的动力大大增强。当前平台查询次数已达13.15万次，在防范金融风险、助力企业融资方面成效明显。

（三）推产品对接。截至5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已达336.3亿元，占企业贷款的40.16%，较年初

增加了19.35亿元，同比多增44.43亿元。上虞农商银行以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企业“信用指数”等相关信息为参数，推出“成就您·云信贷”产品，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目前，已成功发放274笔，金额2.24亿元。如绍兴世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的行业排名、信用评分、资本实力、运营能力得分均处于较高水平，用电用水等经营信息正常，关系网络清晰，历史信息记录良好，无当期风险预警信息，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符合该行信贷产品要求，农商行其发放200万元的“云信贷”产品，解决企业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问题。

下阶段，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助力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工作。在企业信用信息云服务平台中开发银税通模块，搭建企业纳税信息在银行机构中的分享机制，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名单库，帮助银行实现精准对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信用县”创建促进社会基层治理和金融生态环境双提升

——龙游县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龙游县创建“省级信用县”工作，紧紧围绕“信用立县”和“共建、共治、共享”为原则，通过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框架，丰富创建内容，有效地促进社会基层治理传统模式转变和县域金融生态环境的优化。全县不良贷款率从近两年最高时期的2.61%下降至2019年5月末的1.26%，连续十二年获评浙江省“平安县”称号，在“2018年度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县市”评选中排名第12位。“龙游通”的社会基层治理模式，先后得到浙江省省长袁家军等多位领导的批示肯定，并被《人民日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一、建立数据共享平台，打造基层智慧治理新

模式

2017年以来，龙游县按照“党建统领、群众路线、智慧治理”思路，创新“村情通+全民网格”基层治理新模式，为“基层治理+便民服务”注入“金融+信用”智慧基因，有效破解基层组织作用发挥难、村情民意掌握难、群众办事诉求难、群众参与治理难、干部群众互动交流难等诸多难题。

（一）打通“信用龙游”和“龙游通”两个平台数据共享，夯实数据运用基础

1. 提升数据运用共享能力。“信用龙游”网站作为“省级信用县”创建的基础平台和载体，以衢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为数据支撑，实现了全县43

个部门数据归集和整合，同时，积极对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4个政府组成部门开通了“信用浙江”应用客户端。

2. 信用数据运用直面群众。“龙游通”作为移动信息平台，覆盖全县262个行政村，22万农村人口，占全县农村人口总数的80.1%。通过信息收集发布、网络在线服务、掌上电子办公、线上即时沟通、后台推送流转，实现村级事务信息在前端和后端动态交互式管理。将网站数据接入“龙游通”后台，专设“信用龙游”模块，集信用信息公示、政策宣传、小额贷款申请、信用信息查询于一体，发布创建工作动态、乡村红黑榜、随手拍等，使信用信息和创建工作通过移动端更加深入百姓。

（二）创新“龙游通+公德金融”模式，量化村民有德之行，实现数据运用

在“龙游通”大数据、大平台基础上，创新“龙游通+公德金融”模式，通过设立平安建设、村风村务、信用创建三大模块，以积分形式将信用与金融联姻，促使基层农村治理传统管理模式转变。

1. 基层治理信用管控标准化。“政府+银行+村民”三方合作，制定“公德金融”量化标准。研究出台《公德金融评分细则》和《公德金融积分管理办法》，设置基础总分200分，涉及农房管控、平安综治、垃圾分类、家庭信用等45项明细内容，由派出所、农商行、村两委每月按标准对农户有德行为、失德举止开展评分，做到“加分有理、减分有据”。

2. 基层治理信用管理成果化。金融信用与基层治理互动实施信用奖惩，以农户“综合评价+授信”模式，实现“政府+银行+农户”三方共创局面，实现金融、信用、基层治理之间的有效嫁接。在评先评优上，年度评选10%的农户作为“公德标兵”，予以一定物质奖励。通过“公德积分”发放小额贷款，仅东华街道下杨村共增加小额贷款授信800万元。截至5月末，共评出信用农户10.33万户，占参评户数的92.43%，信用贷款授信总额88亿元；期末农

户小额贷款余额21.81亿元，户数25376户。农户小额贷款不良率仅有0.56%，明显低于全县不良贷款平均水平。

3. 基层治理信用激励动态化。“公德金融”采取“每月一评分、每季一公示”的方式，在“龙游通”APP、村公开栏等平台上公示评定结果，公开信息推动自治，让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形成更大的格局。

二、多管齐下合力处置，打好不良贷款化解攻坚战

龙游县金融监管单位与县法院、政府各部门、各商业银行通力合作、多措并举，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一套组合拳，2018年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3.48亿元，不良贷款率比年初下降1.4个百分点，降至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一）政府引导，推进处置

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省级信用县”的创建工作，并把不良贷款处置作为重中之重，多次研究不良贷款处置和控新工作，出台《有效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风险加快不良资产处置优化金融环境三年行动方案》，明确把“省级信用县”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行有机结合，明确政府各部门、各金融机构的化解责任，并列入年度综合考核；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企业“两链”风险监测协调化解机制，“一企一策”制定化解措施，推进不良贷款处置。

（二）部门联动，加快处置

1. 加大特殊主体案件执行，营造公职人员守信氛围。县法院与县纪委、监察委、组织部、政法委等部门联合加大特殊主体案件执行力度，出台《关于对作为被执行人的党员干部开展失信约谈的实施办法》，促使8名党员干部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共执行案件10件，履行金额达452万元，达成和解协议6件，涉及标的额274.45万元。

2. 公职人员信用风险定向函告，公职人员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省级信用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

室下发《关于对公职人员（特殊对象）欠贷（信用卡透支、担保）协助催收函》，发函至欠贷公职人员所在单位，督促债务人履行还款义务，涉及欠贷公职人员（特殊对象）72户，金额2605.20万元。如某银行的一笔400万元不良贷款，在所在工作单位的监督催收下，化解了该笔逾期贷款风险。

3. 金融联合部门定向惩戒，惩戒措施明显。县人行制定《龙游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指导意见（试行）》，金融机构对受到行政处罚主体实施利率、信贷准入等方面的信贷服务联合惩戒措施，截至目前，向金融机构下发《联合惩戒告知书》4期。

（三）信用创建，帮扶处置

1. 对某村镇银行实施帮扶处置。县政府领导、监管部门多次研究不良贷款风险处置办法，最终与发起行达成一致共识，由主发起行出资1.7亿元帮扶处置不良贷款。

2. 激发村民自发维护自身信用。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信用县“四信”创建过程中，涌现出村与村之间、户与户之间相互比信用的现象，有的主动归还历史欠贷，还发生“众筹还信”的感人一幕。如，模环乡上向塘村为创建信用村，14位村民自发捐款800元至5千元不等，众筹2.98万元，村集体挤出5万元，用于归还1988年至1990年期间积欠的4笔村集体贷款7.98万元本息。

以政府为主导、以信用为核心、以人民为中心 推动辖区信用环境持续向好

——临海市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临海市积极探索“以政府为主导、以信用为核心、以人民为中心”的信用县创建模式，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部门合作和联合惩戒，弘扬信用文化，全市信用环境持续向好。2018年末，不良贷款率为0.51%，较创建之初降低0.7个百分点，2019年5月末，不良贷款率进一步降到0.49%，较全省平均水平低0.61个百分点。2019年一季度，信用贷款新增10.8亿元，占全部新增贷款20.5%，同比提高5.3个百分点。

一、政府重视，主导建立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临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用县创建工作，成立由市政府领导担任组长、20多个部门为成员的信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各部门人员成立创建专题工作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创建工

作机制，制定详细的创建工作方案，细化任务清单，多次召开部署会、推进会、座谈会，全力推进信用县创建工作。

二、紧抓重点，深入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制定《临海市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发布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企业信息采集和信用信息定期更新机制，依托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小微企业进行信用建档。制定《临海市企业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立临海市企业信用联合监管平台，39个部门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状况，构建信用分类管理和诚信积分管理机制，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评

级，组织专业信用评级机构对326家企业进行信用评级，着力优化小微企业融资发展环境。以农户信用建档、“三信”创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信用评定、“三位一体”建设等为抓手，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至5月末，农户建档率达95%，对438个村开展整村授信，惠及100%信用村。合作、生产、供销“三位一体”的信用标准化工作被列为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

三、深化合作，全面提升社会整体信用环境

不断加大联合奖惩力度，在行政审批、招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使用、评优评先、干部使用等领域查询应用信用信息，实行信用良好企业优先办理、简化程序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信用状况较差的，采取提高行政监督频度、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从严审批核准等惩戒措施；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依法给予惩罚限制。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考核，建立公务员、法定代表人、律师、教师、医师、房产公司、金融从业人员等群体信用档案。建立诚信教育示范基地2个，开展万人信

用承诺签名活动，电视台、广播电台每天轮播信用公益广告，群发信用信息55万多条，发放信用折页9万多份，257家金融网点电子屏轮动播放信用知识，营造诚信氛围。全市信用环境持续向好，至5月末，不良贷款率为0.49%，较创建之初下降0.72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低0.61个百分点。

四、注重实效，有效形成信用助惠民生良好局面

弘扬慈孝信用文化，设立“慈孝信用共建基地”，孝子孝媳凭借孝德、孝心，获得银行贷款授信，享受最低贷款利率，“金牌信用户”在贷款额度、利率、手续等方面享受优惠。弘扬乡贤信用文化，推出“乡贤贷”，帮助解决乡贤会员日常生活和创业创新资金需求。以乡贤信用为基础，按照信用评级发放不同额度“乡贤卡”。弘扬城市信用文化，打造紫阳信用示范街，190户商户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146户商户建立信用档案，开发“口袋信用”服务，手机摇一摇展示商户信用状况，方便市民游客选择。

打造“信用+”三大模式

探索信用县创建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云和县信用县创建亮点特色工作的总结

近年来，云和县以铸信用、扶就业、助创业、促发展、惠民生为目标，以“省级信用县”创建为契机，着力打造“信用+金融产品”“信用+贷款担保”“信用+整村批发”三大模式，有效助推乡村振兴发展。截至5月末，全县共评出信用农户19731户，占全部农户的78.9%；成功创建信用村117个，信用乡镇9个，分别占全县行政村和乡镇的69.6%和90%；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0.62%，实现不良率连

续12年保持在1%以下。

一、“信用+金融产品”，激发农村青年创业热情

(一) 出台青年创业政策。先后出台《关于确定小额信贷支持农村青年创业行动的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小微企业“创业贷”业务管理办法》《云和联合村镇银行“电商贷”“云创乐”业务管理办法》等配套政策，在贷款时限、利率、利息补贴各项内容上为农村青年创业贷款创造了良好的金融环境。

(二)是创新青年信贷产品。以农户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不断创新信贷产品。如村镇银行推出农村青年“电商贷”,为从事电子商务创业的农村青年提供资金支持,最高额度达到30万元;又如农商银行推出青年创业卡、丰收小额贷款卡、丰收创业卡等多种金融产品,按照一次授信、循环使用等方式满足不同创业青年的资金需求。截至5月末,全县金融机构累计发放青年创业贷款1.89亿元。

(三)推出民宿信贷产品。针对民宿经济发展迅速的实际,部分商业银行对创业青年推出民宿贷等民宿、农家乐信贷产品,单户一次性最高可获得50万元贷款,为民宿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金融支撑。截至5月末,全县累计发放各类民宿贷款112笔,1879万元。

二、“信用+贷款担保”,破解农户融资担保难题

(一)创新开展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质押贷款。立足县域生态公益林资源丰富的实际,在全国率先开展生态公益林收益权质押贷款试点工作,明确涉农金融机构可为林农提供5至10亿元的融资规模,有效缓解了农户融资难题。截至5月末,共建立公益林收益质押担保组织7个,累计发放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178笔、2264万元。

(二)创新开展农村股权质押贷款。针对已完成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信用环境相对较好、资金需求旺盛的村,探索实行农村股权质押担保贷款模式,有效破解农民贷款担保难题。如安溪乡下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在全省率先创建首个股权质押基金,专门为股权所有者提供小额贷款融资担保服务,该村村民蓝华平通过该模式从村镇银行拿到40万元贷款,全套更新了养鸡场自动化设备。截至5月末,累计发放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股权质押贷款1.01亿元。

(三)创新开展农房按揭贷款模式。深入推进农房抵押贷款工作,创新开展农房按揭贷款模式,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农民异地搬迁安置点农户建

房、购房贷款,实现农房抵押贷款提质增量。如与邮储银行云和县支行合作,针对自愿要求下山转移到大坪安置小区的农户,推出大坪项目安居贷款和农房按揭贷款惠民业务,村民只需缴纳30%的首付就能申请按揭贷款。此该业务提供够房款1.8亿元,有效满足大坪下山转移小区一期292户农户的购房需求。

三、“信用+整村批发”,着力优化村集体发展环境

(一)推进农村信用评定。坚持以“规范、优选、务实”为原则,以信用村建设为抓手,加强诚信管理力度,通过加强业务指导,规范评定流程,定期组织各金融机构召开信用征集研讨会,逐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同时,指导金融机构加强信用村、信用乡信贷优惠措施的落实,使农民获得真实惠。如,崇头镇黄家畲村就因村民信用记录良好,成为了农商银行黄源支行信用村首批授信对象。

(二)大力推进银村合作。指导农商行、村镇银行和邮储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选择信用等级较高、农户贷款需求较大的“信用村”开展“整村批发、集中授信”小额农贷业务,解决村集体发展资金短缺等难题。截至5月末,累计对全县168个行政村集中授信12.97亿元,累计发放贷款12.51亿元。

(三)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出台系列激励农户增信的优惠措施,如农户可根据各自的信用等级享受不同的贷款利率优惠,其中AAA级信用用户贷款比普通担保贷款最多利率优惠达50%以上。同时,金融机构对信用用户贷款提供审批优先、额度优先等服务,并为经营户提供贷款预约、上门办贷、安装POS机等业务,有效满足不同群体金融需求。

“信义金”来了！金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升级

6月14日，金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成果发布暨“信义金”启动仪式在金华市文化中心举行。随着“信义金”城市礼遇系列产品的推出，金华正式宣告向更高水平的社会信用体系迈进。

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对增强社会成员诚信意识，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金华市围绕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创新导向，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促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向纵深发展、全面营造“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社会氛围。

记者了解到，“信义金”是反映金华市区范围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信用状况和文明状况的评价指标，包含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总量1000金，包括公共信用金500金，以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50%计；荣誉金200金，分别按国家、省、市及其他荣誉，一、二、三等功计金值；公益金200金，包括志愿者服务、社区公益、献血、捐赠等慈善、公益行为，鼓励市民广泛参与；文明金100金，以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素质为导向，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符合条件的市民，可登陆“金华市民卡”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中心，即可查询自己所拥有的“信义金”。首批“信义金”，将为为诚信文明市民提供“信义+公共出行”“信义+阅读”“信义+旅游”“信义+医疗”“信义+贷款”等城市公共服务措施和景点门票、电影票等奖励兑换机制。

金华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晓说，“信义金”



的金既是金子的金，为全市人民搭建一个看不见的“信义银行”，是对诚信是金的最佳诠释，也是金华的金，有着鲜明的地方特色，是对新时代金华精神的最好实践。他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积极努力、通力合作，办好这件实事，引导广大市民讲文明、守诚信。并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以政府信用为表率，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进一步加大信用金华建设力度，全面提升信用金华建设水平。

“‘信义金’城市礼遇系列产品，有助于推动城市治理创新，营造守信激励社会氛围。”金华市发改委主任金文胜介绍，在搭建县市一体化的金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机制、落实奖惩措施的基础上，金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创新，包括承诺替代证明、信用地图服务、信用保险业务、“标准地”信用监管、建立市场信用、信用医疗服务等在内的创新项目，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入动能。

（金华市信用办供稿）

金华市发改委主任金文胜 在“信义金”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近年来，我们围绕需求导向、应用导向、创新导向，全面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促进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向纵深发展、全面营造“守信者畅行天下、失信者寸步难行”社会氛围。现将近年来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工作成效和创新成果以及“信义金”主要内容做简要介绍。

一、主要工作成效

(一) 搭建完成一个平台。完成县市一体化的金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升改造。已实现与信用中国、信用浙江、市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已建成信用核查系统、信用记录报告应用系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等核心应用。信用金华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改版上线，为信用金华建设提供宣传展示载体。

(二) 制定出台政策文件。出台了《金华市信

用城市建设提升专项行动2019年工作计划》《金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19年工作要点》《金华市“信义金”守信激励创新应用工作推进方案》等政策文件，为信用金华建设提供了明确具体的工作指引。

(三) 推进信用业务协同。将全市包含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等44个业务系统与信用系统进行嵌入式对接，形成信用业务政务协同，实现措施实时反馈，案例自动采集，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自动联合奖惩机制。

二、主要创新成果

(一) 创新承诺替代证明。按照“无证明城市”改革中承诺替代一批的目标要求，全市通过申报承诺等信用管理手段共取消证明409项，已为群众取消证明6.74万个。按照《金华市“无证明城

市”改革工作申报承诺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将虚假承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目标形成事前承诺替代，事中履约情况监管，事后失信惩戒的业务闭环。

（二）创新信用地图服务。在信用金华微信公众号率先推出信用地图服务。附近哪家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哪家企业是A级纳税人，红黑名单信息，只需要拿出手机，轻轻一点，便可实现。信用地图向社会公众实时推送“老赖”信息，利用互联网手段进行精准曝光，让失信者无处遁形，实现全民参与。同时，对守信红名单企业也予以公示，进一步褒扬诚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创新信用保险业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鼓励以保险保函形式替代保证金，充分运用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费率，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企业，降低保险费率，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简化承包流程，建立理赔快速通道，提升企业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获得感。信用良好企业平均费率下降20%。

（四）创新“标准地”信用监管。金东区印发《“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及联合奖惩办法（试行）》，建立事前开展主体信用查询、事中实行法定监管+承诺指标监管双覆盖、事后按照项目信用评价星级应用联合奖惩的“标准地”信用评价机制，实现全流程覆盖，加强企业投资项目监管。

（五）创新建立市场信用。义乌的市场信用APP，自2018年上线以来，已实现义乌小商品市场6.2万市场主体以及境内外常驻和主流客商全覆盖，采购商可通过分行业、商品等类别直接查询商家信用排名累计安装10万余台次，查询241万余次，促成商家交易73亿元，客商满意度97.5%。在今年4月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办的全国信用APP观摩活动中脱颖而出，成为全国试点推广项目。

（六）创新推出信用医疗。永康市建立人脸识

别信用医疗无感支付系统，通过线上签约授权，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获取主体信用信息，按照信用情况自动授予“信用医疗”融资额度，患者就医后可在信用医疗融资额度内自动付费，享受“先医后付”服务。

三、信义金情况介绍

是什么？“信义金”反映金华市区范围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信用状况和文明状况的评价指标，包含4个一级指标20个二级指标。总量1000金，包括公共信用金500金，以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50%计；荣誉金200金，分别按国家、省、市及其他荣誉，一、二、三等功计金值；公益金200金，包括志愿者、社区公益、献血、捐赠等慈善、公益行为，鼓励市民广泛参与；文明金100金，以倡导文明行为、提高市民素质为导向，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为什么？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市民卡平台，以弘扬“信义和美、拼搏实干、共建图强”新时代金华精神为目标，构建“信义银行、创新激励、一城通惠”的“信义金”城市礼遇系列产品，推动城市治理创新，营造守信激励社会氛围。

有什么：以市场化运作为主导，以政府激励为辅助，首批为诚信文明市民提供“信义+公共出行”“信义+阅读”“信义+旅游”“信义+医疗”“信义+贷款”等城市公共服务措施和对应的奖励产品。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一项久久为功的系统性工程，离不开社会各界的支持，我们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加大信用创新力度，加强信用融合应用，将信用应用融入城市管理服务的各个领域，渗透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真正实现“信用让生活更美好”。

浙江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金华专场致辞

陈安/金华市发改委副主任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金华市信用办对省信用协会来我市举办信用产品推介会表示热烈的欢迎。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金华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八婺文化自古“以义为先、崇尚道德”，诚信文化历史底蕴深厚。“信义和美、拼搏实干、共建图强”的新时代金华精神，进一步奏响了“信义金华”的新时代声音。

2002年我市成立了信用金华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国家、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经长时间的探索实践，形成以制度机制为基础，平台建设为支撑，信用分类监管和联合奖惩为关键，“信义金华”品牌打造为目标的社会信用建设体系。

信用既是一座城市的软实力，也对城市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有着重要的意义。信用经济的发展也必将成为推动社会治理创新、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新动能。

今年，省委省政府提出信用政务协同的要求，我市已有包括权利运行、公共资源、公积金等在内的44个业务系统和信用平台进行了对接，实现信用信息的实时调用。市委市政府也提出了推进“信义金华”十大创新应用的目标，在信义宜居、信义保险等领域有所突破。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应用是关键，而信用产品是信用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挥信用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基础性作用的重要途径。通过开发信用

产品，改善“信用供给”，满足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多样化和多层次的需求，发挥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作用，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政府部门积极使用信用产品是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提升社会诚信意识和提高政府行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我市和省信用协会一起举办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金华专场，由协会会员代表向在座各位展示丰富多元的信用产品，这些会员代表和产品都是协会根据金华信用体系建设的特点精心挑选的，许多会员都是信用领域的行业翘楚，在信用产品应用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和许多成功的经验。

希望在座各位通过今天的推介会，借鉴其他地方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对信用产品与应用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和了解，并以更加开放和包容的心态，加大在行政管理等领域对信用产品与服务的使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关系到方方面面，需要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协作，只有把每个层面的积极性都调动起来，协同发展，形成合力，才能达到最佳效果。

再次感谢各位出席，最后，预祝本次产品推介会圆满成功。

全域信用旅游“奉化模式” 在长三角区域信用专题会上成功推广



近日，长三角区域信用体系专题组第29次例会在安徽合肥顺利召开。“三省一市”信用办主任及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信用中心负责同志和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等部门业务处室负责同志共计近50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在会上，作为浙江方信用应用典型案例的奉化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作了全域信用旅游建设经验交流和典型介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的决策部署，奉化文广旅体局在区政府高度重视下和区信用办的大力支持下，引入大公浙江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坚持高标准建设的要求，统筹推进旅游信用应用全面协同，加强行业信用综合监管，摸索出“3+1+1+N”的“奉化模式”，呈现六大成效：一是省长工程落地应用，争当信用建设“潮头者”，在信用名片中创

造性地结合了省信用“531X”工程企业公共评价结果；二是信用平台全面建成，筑起信用服务“一个枢”，打造信用信息的中心枢纽；三是信用信息深度融合，编织信用数据“一张网”，确保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四是信用监管深入推进，下好联合奖惩“一盘棋”，营造市场良好的诚信经营环境；五是信用指数逐步成型，描出信用状况“一副图”，全面呈现旅游行业信用状况；六是奉化模式已然成熟，树立行业建设“一根杆”，为全域旅游信用体系建设找到一条“可行的道路”。

全域信用旅游建设“奉化模式”已得到省信用办领导高度认可。奉化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做深做实，下一步将重点深化信用信息区域共享、落实联合奖惩跨区应用、拓展信用应用创新场景，助力长三角一体化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当地旅游经济更高质量发展。

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亮相2019数博会， 斩获“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5月26-29日，以“创新发展，数说未来”为年度主题的2019中国国际大数据产业博览会（数博会）在贵阳举行。数字科技应用服务专家——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携最新大数据成果亮相大会，其中“区域经济大脑”数字化管理平台斩获“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作为2019数博会“融合发展”板块重要论坛之一，“2019政府信息化大会——以大数据为支撑，提升政府管理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同期举行，有数的“区域经济大脑”数字化管理平台，凭借创新性的区域经济综合评价能力，以及出色的应用实施——浙江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被大会授予“2019中国政府信息化方案案例创新奖”。

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新时期，有数的“区域经济大脑”数字化管理平台借助大数据技术和

信息化平台手段，通过企业评价和要素配置，贴合经济运行监测、企业风险防控、企业精准帮扶、政府数字化办公等各类场景，为政府决策提供全面的数字化支撑，助力加快实现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和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落地实施的浙江省“亩均论英雄”大数据平台，成功实现了省、市、县、园区、企业五级联动，为深化浙江“亩均论英雄”改革提供了数字化新动能。

“区域经济大脑”数字化管理平台是有数探索信息化建设的众多大数据解决方案之一。作为数字科技应用服务专家，有数始终坚持“数据场景智能应用”的企业使命，在企业征信、数字经济、数字政务等多个领域积极探索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跟随当前信息化的快车道探寻大数据推进经济社会发展、政府治理现代化的优秀解决方案，共创数字未来。

大数据时代下信用监管机制构建研究

文 / 陈海盛^[1] 白小虎^[2] 郭文波^[3] 吴淑君^[4]

一、研究背景

互联网兴起之后，各种新业态、新模式、新领域等经济发展形态，模糊了各市场主体的行为边界，给传统行政监管带来挑战，传统意义上的专项巡逻、重点检查等监管方式越来越难以适应实际需要，公共监管方式亟待创新。借鉴大数据技术，结合公共信用监管进行协同推进，是新形势下加强行政监管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尝试，有助于明确政府在公共信用监管中的角色定位、监管程序和措施，以及可突破的方向，对于政府职能的划分和行使可以起到倒逼作用，有助重构政府和市场关系和作用发挥模式，推动社会治理的有效推进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深化。尽管公共信用监管部门对于大数据运用的重要性形成了共识，在行政监管方面也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但是由于时间较短，国家层面在推动大数据运用方面并未出台相应的约束措施，导致了公共信用归集、管理、应用等诸多阶段的实施存在不少现实的阻碍，在运用大数据进行公共信用监管的方式以及理念还存在诸多误区，在实践中将对新型社会监管模式的重构带来挑战。在现实层面，政府在公共信用管理过程中也亟须加强对大数据的应用来完善社会信用监管体系，提高政府的行政效率和监管精准度。

二、大数据背景下信用监管机制构建

（一）大数据背景下信用在治理体系现代化中

的定位

信用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起着基础性、通用性和泛在性作用，是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用应用，和各部门是交叉、联动的关系。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点是数据资源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分别以基础设施系统和应用支撑系统的建立完善为前提。信用在数据资源系统中承担公共信用库、信用产品库建设职责，在应用支撑系统和业务应用系统中则分别提供信用工具和信用服务。

利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手段，信用建设打破了信息孤岛和部门藩篱，整合了政府部门之间、政府与社会之间以及各社会单元之间的信息和资源，提高了政府办事效率。信用体系的持续完善，有助于更好解决老百姓“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新支柱，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的新抓手。

（二）信用监管机制基本构建

信用监管机制主要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借助该公共数据管理平台，专业化处理基础库、主题库和部门数据仓中的信用数据；调用“应用支撑系统”中的身份认证、用户授权、地理信息服务、区块链等工具，重点建设覆盖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五类主体，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覆盖全国、省、市、县三级的公共信用信息库，开发信用发布、信用查询、信用异

[1] 浙江省信用中心 [2]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浙江省科学发展观与浙江发展研究中心 [3] 浙江西安交通大学研究院 [4] 浙江省信用中心

议、信用修复等信用工具，研发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信用指数、信用预警、信用关系、行业信用评价、专项信用产品、专项信用数据等信用产品；建成以信用产品应用为基础，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为主要特征的信用监管通用应用，为审批服务、执法监管、基层治理、应急管理、预警监测、投诉举报等其他通用应用提供支撑，为政府部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环境保护等五大职能的业务专项应用系统提供支撑。

从实施步骤上考虑，一是以数据共享为重点构建体系化、标准化的公共信用信息库，构建以公共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信用档案、信用关系、信用指数等系列信用产品。二是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开发信用发布、查询、信用修复等工具，为业务应用提供技术支撑；三是以精准业务协同为重点推进信用在行政管理应用，在行政管理各个环节对不同的信用主体采取限制或激励措施，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社会信用体系，为信用惠民提供坚实的信用保障。

（三）数据共享机制构建

信用数据共享重点是形成闭环，通过长效机制的建立，促进信用数据的动态更新和使用。信用数据闭环构建细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依托发改、公安、工商、环保、税务等部门归集的原始数据，经过信用数据标准化处理，区分为主体基础信息、环保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欠缴税信息、未履行生效裁判记录信息等，一方面形成公共信用库、信用工具等数据工具，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发布、查询、异议、修复等提供素材，另一方面，形成信用主体公共信用评价的指标构成内容，并以此为依据开发出信用档案、红黑名单、信用指数、信用预警、信用关系、行业信用评价、专项信用产品、专项信用数据等信用产品。第二阶段，根据各部门原

始信用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数据工具以及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信用指数、信用预警等信用产品，回传给发改、公安、工商、民政、环保、税务等信用数据来源单位，并在行政业务中进行参考、运用，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以上两阶段共同构成信用数据共享闭环，为主体信用信息的动态更新和运用创造了可能。

（四）业务协同机制构建

基于数据共享，打造信用产品；运用信用产品，探索业务协同，构成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们的基本逻辑和工作重点。信用业务协同的核心就是信用联合奖惩。各部门产生的失信信息、守信信息，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用档案、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通过信用监管应用，一方面，交换到各协同应用部门，各应用部门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另一方面，应用部门实施协同措施的结果，记录在信用监管应用之中，同步反馈到各数源部门，最终形成信用联合奖惩的业务协同闭环。“信易+政务”应用就是业务协同应用和监管流程再造的一个典型案例。环保、税务、安监、法院等部门在行政事务中产生的环保行政处罚信息、欠缴税信息、安全生产失信行为、未履行生效判决信息等，形成数据项，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等规定，每一数据项对应相关的协同措施，如从严审核依法限制、绿色通道积极支持、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对应具体的项目审批、政府采购、生产许可证发放等监管事项，最后根据监管事项将责任明确为具体的部门。部门的信用监管产生的数据经过标准化处理之后在各部门之间进行共享，为下一步的业务协同提供参考。

三、信用监管机制中大数据应用的现实障碍及对策

（一）信用监管机制中大数据应用障碍

大数据和信息化、海量数据并非同一概念，

在实际中更加注重数据的快速归集、共享和处理能力，所以必然需要借助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应用。在公共信用监管方面，对信用信息的有效管理和高效应用尚有待实现，大数据技术应用不足，在信用信息的产业链各环节跟进滞后于信息本身的产生时间。

1. 信用数据归集缺乏全面性，信息更新缺乏明确规定

公共数据主要来源于各职能部门行政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数据，包括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红黑名单信息以及基本登记信息等。以登记信息为例，在事前承诺制下，一些信息市场主体无需提供，或者在提供数据中存在一定的虚假信息，这就为公共信用监管带来较大难度。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还存在大量非结构化和半结构化的信息，数据报送标准缺失导致数据失真问题一直存在，对于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存在隐患，数据报送的时间周期参差不齐，而且主要以传统的结构化数据为主，对互联网爬虫、视频音频处理等非结构化数据应用不足，对信用档案和评价的动态更新造成影响，阻碍了公共信用信息在各部门之间的业务关联、嵌入，不利于构建全面合理的信用信息档案。

2. 信用数据挖掘程度不高，应用场景不足

对信用数据进行有效挖掘的前提条件是对信用主体进行客观和全面的评价。以往对主体信用评价只局限在特定行业领域，如税务部门就对纳税主体区分为5A、4A等一系列评价等级，共青团根据青年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情况也划定相应的等级进行联合激励，但是客观上还存在数据质量不高且不全面、评价方法略简单等问题，只在政府内部进行初步应用，如要拓展到全社会运用，则还需不断进行迭加优化。信用数据的共享以及信用评价的落脚点均是应用，数据应用场景不足制约现阶段信用建设。以黑名单的联合奖惩为例，尽管国家层面已经签订了诸多备忘录，但实际却遇到难以落地窘境，

缺乏有效实施的具有措施清单，部门信用数据的共享以传统意义上的发函为主，且没有约束效应。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应用产品不足，在实际应用中以银行信用卡、法院对失信人核查监督和工程领域招标等为主。部门进行红黑名单的共享也大多以手工形式开展，信用信息的动态更新难以把握，直接导致了公共信用数据在社会中的应用场景缺失。

3. 平台数据割裂，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高

数据共享是公共信息归集的目的，也是业务协同的前提性工作。各部门建立的信息平台造成的信用信息割裂现象，造成主体公共信用档案的完整性受到影响，在日常行政监管过程中无法互通有无，难以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管。各设区市建立信用信息平台，根据各自平台数据形成信用档案，同样导致同一主体可能具有不一样的信用档案，在行政事务运用中出现困扰，在运用何种档案尚未规定情况下，容易造成信用监管缺位现象。由于数据共享理念不强，部分重要数据仍然散布在各个部门之中以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的文本、音视频等形式存在。公共信用信息报送标准缺失，导致各部门、各地区各类存量数据的处理面临较大压力，如何对存量数据进行清洗、归集、共享和应用，还需引起公共信用监管部门的足够重视，在日常工作机制上进行创新，将缺失或者不规范的历史数据进行标准化，为大数据应用提供现实的素材支撑。

(二) 信用监管机制中加强大数据应用的对策思考

1. 推进信用监管顶层设计，解决信息归集、公示等问题

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以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为基础，各领域监管部门提供本地本部门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并进行统一归集，形成公共信用库，为健全完善信用业务应用系统提供数据支撑。加强公共信用监管的国家法律制度建立，将社会信

用体系建设纳入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明确信用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厘清部门相应职责和分工，规定信息公开和使用的类别和隐私保护问题，再对公共信用信息在各环节的使用程序进行规范，提高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在对信用立法总体把握情况下，还应针对不同环节问题寻求对应的解决方案，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信用异议处理和修复以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等方面统一标准。

2. 建设一体化信用信息平台，加强信用标准制定

根据国家信用信息平台网站一体化建设和国家信用考核要求，完善国家和各省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编制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方案，形成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为基础，结合业务管理系统和专业应用系统为核心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施改造提升；加强信用业务统一管理。逐级配置用户权限，确保相关业务内容的发布、变更和管理与业务职能相匹配；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信息的集中公示，通过公共信用信息覆盖归集，实现信用信息“一次归集、共同使用”，同时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机制建设，确保公共信用信息依法披露、使用。为使信用数据共享常态化和科学化，还需建立标准体系、目录体系和责任体系。各部门应制定、修订本行业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信用监管应用清单和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制定公共信用档案和公共信用评价标准规范，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档案，解决同一主体在国家、省级和市级各有信用档案的问题，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一次归集、共同使用”。按照“谁认定、谁负责”原则，各部门审慎出台黑名单认定和惩戒标准，研究信用修复和黑名单退出办法。

3. 挖掘信用数据产品,促进公共信用监管的多元共治

(1) 挖掘信用数据产品

一方面，形成唯一的公共信用记录档案，建立

各个主体的评价体系。规范公共信用档案标准，按照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的分类，明确每一类别信息包含的信息内容和格式规范。在此基础上，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信息，依托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快完成自然人、社会组织公共信用评价，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正反馈机制，辅以实测结果统计分析、典型案例验证等手段，不断迭代优化评价模型，形成统一、科学权威、覆盖全面的公共信用评价体系。另一方面，规范健全红黑名单，促进联合奖惩落地落实。针对红黑名单主体，明确奖惩发起部门、响应部门和奖惩措施，形成覆盖红黑名单信息推送共享、奖惩措施实施反馈的应用产品，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自身管理需要，形成具有行业针对性的公共信用产品。基于信用风险预警防范的目的，运用微观个体的公共信用信息，构建信用评价模型，探索区域信用评价产品和行业信用评价产品，形成中观评价结果。

(2) 以大数据为支撑促进公共信用监管的多元共治

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环节的“多元式”综合监管体系。推动建立“信用查询+信用承诺+容缺受理”管理模式，通过事前查询，允许信用状况良好的主体，在作出信用承诺后容缺受理。探索“依法监管+依约监管+信用分类监管”的综合监管模式，提升行政资源配置效率，形成有关主体达标情况的监管信息。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拟定标准，视主体达标情况纳入守信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作为事后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的对象。同步将有关主体达标情况的监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库，更新其公共信用档案和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加强与市场机构合作，利用信用服务机构和大数据公司技术优势，促进信用大数据开发利用，共同研发信用产品和服务。研究建立分业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治理的综合监管体系。

金华市委副书记、市长尹学群

在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汇报会上强调

先行先试勇于创新 重点突破加快推进

5月30日，金华市召开信用体系建设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尹学群强调，要按照中央和省省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提升理念、深化研究，敢于改革、勇于创新，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在数字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中走在全省前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晓，市政府秘书长楼东江参加会议。

据介绍，我市公共信用数据库已经搭建完成，截至目前归集五类主体信息数据973.9万条；信用业务应用初见成效，已建成信用核查系统、信用记录报告应用系统、联合奖惩应用系统等14个核心应用；稳步推进业务系统协同应用，梳理形成了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不动产登记、公积金等嵌入信用平台的业务系统清单，对接系统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尹学群指出，信用体系建设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经济治理的手段、推进各项改革的根基。前一阶段，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市完成了信用平台搭建，争取了全省“数据回家”试点，制订了专项发展规划，创新了信用体系应用，值得充分肯定。但也应清醒看到，全市信用体系建设仍处于开局起步、求取突破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信用体系建设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极端重要性，把上级部署要求与本地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深化探索实践，积累更多先行先试经验。尹学群强调，要全力突破，不断创造金华经验。要从数据归集入手完善平台。加强信用平台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和信息割据，提高数据归集的实时性、全域性、全面性，在保证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各部门单位数

据系统无缝对接和互通互享，确保归集的数据完整、准确、及时。要从应用入手开发产品。积极推进“互联网+信用”，在政府层面强化信用政务协同，加强信用信息在事项审批、项目招投标等政府管理服务职能中的应用；在个人层面创新信用产品特色应用，探索建立专项信用档案，推进个人信用与衣食住行等社会生活紧密相关；在企业层面净化市场信用环境，推动信用评价与市场拓展、金融信贷等相互挂钩，通过“以用促进”不断完善服务平台。要从奖罚两端入手加强全社会信用建设。在全社会树立“诚信者一路畅通、失信者寸步难行”的鲜明导向，加快“信义金”等创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使守信者获得更多礼遇优待和 market 机会，对失信者依法依规给予联合惩戒，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因素，有力推动社会交易成本的下降。要从重点项目入手实现新的突破。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义居”“信义贷”“信义地”等“信义金华”十大创新应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与“无证证明城市”“互联网+执法”等重大改革举措的联动协同，着力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尹学群要求，要强势推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要“一把手”亲自抓研究谋划、抓改革推进，纵向加强与省级部门的对接沟通和改革试点争取，横向加强与市级各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协同推进，加快推动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早日实现重大突破。（金华市信用办供稿）

致力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中共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 汤飞帆

在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的竞争中，信用体系建设必然是先导性、战略性工程。省委省政府以信用浙江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衢州市要牢牢把握信用体系“531X”工程省级建设试点的重要契机，以政府信用为表率、企业信用为重点、个人信用为基础，全面推进政府和社会协同信用，持续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治理能力，加快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一、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是战略之举

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基石。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信用是维护市场关系的基本准则。我们要增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尤其需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打造良好的市场信用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当前，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之所以面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供给侧和需求侧之间信息不对称。正因为如此，衢州要把“信用示范之城”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构建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让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更畅通。

信用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指标。营商环境是无处不在的软实力。一个营商环境优越的地方，一定是讲信用、守信用、重信用、用信用的地方。在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中，信用评价就占了很大比重，包括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生产、流通、税务、价格等领域有信用记录、有红黑名单、有分级监管制度。衢州要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必然离不开信用体系的基础性支撑，也必需以最优的

信用环境来保障最优的营商环境。

诚信文化是衢州有礼的重要内涵。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也是南孔文化的核心理念。衢州正在打造的“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包涵了自然之礼、人文之礼、治理之礼，其灵魂也是诚信文化。作为浙江的生态屏障，我们作出了“一江清水送下游”的庄严承诺，这既是政治担当，也是衢州的区域信用。只有一诺千金、说到做到，我们才能讲“衢州有礼”“衢州有信”。

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是把握改革主动的重要举措。重大改革先行先试，抢抓红利持续领先，是“活力新衢州”的重要标志。近年来，我们争取和实施了“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全国首批“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全国营商环境评价试点等一批重大改革试点示范。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是持续深化改革的又一新任务、新使命，一旦成功，意义极为深远。这项工作，衢州虽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但还存在不少短板和弱项。我们必须对标先进，大胆探索，全力打响衢州信用品牌。

二、聚焦重点打造具有衢州特色的“信用示范之城”

建好一个信息平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关键在于将各地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全面打通，关联全市所有的信用信息。特别是发改、经信、环保、税务、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和银行的信用信息要应归尽归、全部共享、全面打通。做到这一点并不容易，需要“刀刃向内、自我革命”，坚决打破信用信息孤岛。目前，我们已完成企业、自

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信息全归集，基本构建起包括公务员、教师、律师、导游等在内的重点人群信用档案。同时，发挥“政府+市场”双轮驱动作用，探索与征信机构、互联网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合作，接入第三方机构的信用信息，抓取一批具有影响力、公信力的权威互联网网站和平台可引用的相关信用信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和互联互通。

用好一个“信安分”。信安信安，有信即安。衢州古有“信安郡”，现有“信安湖”，人有“信安分”。“信安分”就是依托省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结合我市文明有礼、基层治理、干部队伍、网络管理等指标，建立以个人信用体系为目标、激励为主导的评价体系。目前，我们已经完成以“浙江省基础信用分+衢州特色信用分”为基础的“信安分”建模工作，覆盖18周岁以上的219万常住人口。衢州市民在“浙里办”、“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站均可实名查询本人“信安分”，并确定了个人守信联合激励措施22条。“信安分”关键在于应用。今后，个人求职就业、提拔任用都会受到影响，甚至谈恋爱都要看一下对方的“信安分”。我们的“信安分”要逐步扩大应用、打响品牌，成为衢州改革的又一项亮点。

开放一批应用场景。信用“531X”工程，5是基础，3是手段，1是载体，通过基础、手段、载体，最终目的是要开发各种应用场景，也就是X。当前，重点要结合“三服务”和“组团联企”活动，探索推出一批惠民便企的应用场景，如“信易批”“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等。社会治理的重点是人、难点也是人，通过建立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能够提高社会治理的现代化、预见性、精准性和有效性。我们要从实际出发，积极探索、推广应用，以建促用、以用促建，边建边用、逐步完善。

惩戒一批失信者。政府抓信用体系建设，用大白话讲就是“甜头+苦头”，守信就有甜头，失信就吃苦头。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

见效最快、最管用的一招。我们要抓紧认定并共享“红黑名单”，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环境污染、拖欠工资、逃税骗税等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比如，对“高铁霸座”“高铁逃票”行为，除了给予行政处罚外，还要列入信用黑名单。比如，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套路贷”，够得上刑事处罚的，就依法处置；够不上刑事处罚的，一定要加入失信惩戒黑名单，让他们处处受限。当前，我们在创建文明城市的过程中，曝光了一批失礼、失信行为，就是要让失信者“无处可藏”“无路可走”。

三、为打造“信用示范之城”提供有力保障

抓组织协调。“信用示范之城”建设和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都由市长主抓，任领导小组组长，6位副市长都任副组长，确保全面打通、系统推进。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力合作，坚决打破“信息孤岛”，着力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协同应用机制。市营商办发挥好牵头作用，建立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层层抓落实、步步抓推进。紧盯和学习全国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把准方向、紧跟动态，开放式改革、开门式创建。

抓舆论宣传。将打造“信用示范之城”和打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深度融合，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信息，推广各类信用应用场景。特别是要选树一批正反面典型，加大对不守信、不文明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全社会“知信用、讲信用、用信用”的良好氛围。

抓督查考核。将打造“信用示范之城”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综合考评。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营商办，定期、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列入“十条军规”典型通报。对照省政府即将发布的“政府诚信指数”，问题导向、结果评价，狠抓各项指标、各项工作的落实落地，市域一体、市县联动，以最大努力争取好成绩。

（衢州市营商办供稿）

地市信用工作思路选编

【编者按】

随着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不断深入，各地市结合地方特点明确思路、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将各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的如火如荼，纷纷取得了不错的成绩。本期选登了杭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台州6个地市的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供大家借鉴学习，共同提高。

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文/杭州市信用办

一、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

1. 加快业务系统改造。依托市公共数据工作平台，5月底前完成14个系统与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接，系统改造完成率100%，确保公共信用信息全流程调用，应用结果及时反馈。

2. 全面落实信用协同。以评优评先、行政许可为重点，推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嵌入信用核查。实施审批承诺制改革，探索将信用承诺嵌入行政审批。6月底前，基本实现信用应用与各级权力运行系统相关事项深度融合。

3. 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按照省“1+3”信用应用制度体系要求，梳理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并按照要求反馈奖惩案例和典型案例。根据要求认定红黑名单，并在“信用杭州”网站公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二、深化信用惠民便企应用

1. 拓展信用惠民场景。依托“钱江分”“芝麻分”等个人信用分，广泛推广“免押服务”和“先享后付”应用，着力打造信用免押金城市。以个人守信激励为重点，积极探索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

旅游、交通出行、互联网消费等社会高度关注、民众热切期盼的重点民生领域创新10个以上应用场景。

2. 推动信用便企服务。重点围绕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开展信用服务，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建立企业金融服务平台，推动辖区内金融机构开展“信易贷”业务。以海创园为试点带动各大创业园区，开展“信易租”相关业务，优化企业创业创新环境。

3.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改革，强化农村信用服务，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三级信用创建活动。建立农户信用档案，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等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将信用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建立面向信用良好农户的正向激励机制。

三、提高信用服务产业竞争力

1. 培育高质量信用服务产业。鼓励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引导本地优势信用服务机构拓展信用业务，创新信用产品，吸引国内外先进信用服务机构落地杭州。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市）打造信用集聚区，开展诚信示范商场、超市、社区（街区）创

建活动。充分发挥信用杭州促进会的作用，健全我市信用行业自律机制。

2. 强化信用大数据开放应用。探索将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创新融合。鼓励各部门在行业评价、工程招投标、重大政府采购等过程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3. 建立信用“产学研”机制。支持各大院校培育信用管理人才，开设信用管理课程，开展职业化教育培训。探索设立信用服务产品及应用实验室，着力在信用标准体系、产业发展、行业管理、信用产品应用等方面开展专题研究。

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1. 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依据中央文明委〔2018〕4号文件开展19个领域和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失信主体进行核查、约谈、督促整改。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实现我市失信政府机构基本清零。

2. 加强重点行业信用监管。鼓励在交通、水利、物业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加强事中事后信用监管，强化相关领域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率先在特色小镇探索建立企业信用管理机制，对入驻企业信用开展评级，鼓励特色小镇为信用良好企业提供优惠政策。

3. 推动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对接。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推动政府部门在基层治理过程中，加强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根据公共信用状况不

同，实施信用分类分级监管和服务。

五、推进区域信用一体化建设

1. 开展信用环境监测和联合奖惩、双公示评估。进一步完善我市信用环境监测指标，以市本级和13个区、县（市）为监测对象进行定期监测，对各区、县（市）信用环境进行排名。各区、县（市）要对所辖乡镇、街道进行信用环境监测。开展联合奖惩和双公示评估工作。

2. 推进都市圈信用建设。建立跨地域、跨领域、跨部门的全社会信用联动机制，积极探索在公共服务、旅游出行等领域实现信用信息互通、信用产品互认。

六、保障措施

1. 信用制度规范建设。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登记评价、教育科研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体系和诚信评价等领域出台相关信用管理制度规范，力求达到全覆盖。在信用监管、信用惠民便企、信用承诺等领域探索建立信用创新制度。

2. 提升信用平台和网站服务能力。推进网站升级改版。提高平台数据归集能力、归集质量和覆盖率，实现信用数据归集全覆盖。开设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窗口，提供查询、异议、修复等服务。

3. 组织诚信宣传。创新落实“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增强民众诚实守信意识，营造良好社会诚信氛围。树立诚信典型，积极开展“诚信道德模范”“十大诚信案例”“信用示范企业”等诚信典型评选活动。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

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文/温州市信用办

一、提升信用平台服务能力

（一）推动信用平台提能升级。以信用信息应用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市信用平台数据质量、明确信息类别、提升更新频率、改进信息报送方式，实

现数据的全面归集，提升信用信息时效。推动市信用平台与国家、省及其他城市信用平台数据的交换共享，扩充信用信息来源，扩大信用信息覆盖面，完善信用档案。优化完善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

平台、“信用温州”网站和“信用温州App”功能，为信用信息查询应用提供有效支撑。

(二) 推进公共信用产品接入部门业务系统。根据省数字化转型信用建设“531X”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形成与信用应用相关的市、县系统清单，对市县两级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医保业务、产业政策兑现等业务系统进行改造，嵌入省信用平台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实现在行政管理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全流程调用、应用结果及时反馈、信用业务省市县全贯通。

二、强化以信用为核心的市场监管体系建设

(三) 加强和规范信用监管制度建设。依法依规清理与《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不符、涉及“黑名单”制度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失信“黑名单”对象列入、移出、披露工作，进一步完善事前信用承诺制度。在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税务、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旅游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制度。

(四) 全面开展行政管理领域信用应用。各相关部门按照省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要求，建立相应信用奖惩工作机制，将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产品作为必经环节嵌入流程，实现政府部门履职和信用应用深度融合。

(五) 完善公共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具体操作指引。强化各地各部门间公共信用修复、信息异议处理业务协同，规范已修复不良信用信息的应用范围。组织开展信用修复培训，鼓励和引导不良信息主体关注信用，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六) 注重信用服务市场培育。进一步加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力度，支持从事信用服务的公司和专业机构开发可靠、管用、好用的信用产品。加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自律，推动信用服务机构自身信用建设，提升其公信力和竞争力。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应用领域，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服

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七) 健全跨区域信用合作。积极参与长三角信用一体化建设，深化温州嘉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推进两地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初步实现两地企业重要信用信息的共享交换。实现两地红黑名单互认、共享、共用，探索建立跨区域联合奖惩模式。

三、突破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

(八) 建立城市个人“诚信分”。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为基础，建立城市个人“诚信分”。在交通出行、体育健身、医疗服务、住房租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等民生服务方面，出台相应领域的信用积分应用惠民政策，不断增强守信者的获得感，营造“信用有价”的良好社会氛围。

(九) 深化“信易贷”等“信易+”项目。加强与金融机构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全面推广“双查询”机制，强化温州“金融大脑”信用评价系统应用。鼓励引导金融机构结合政府公共信用信息，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与手续，创新信贷产品，切实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创新“信易医”试点，进一步拓展“信易批”、“信易行”、“信易租”、“信易游”等“信易+”场景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增强公众信用获得感。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 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市级两级政府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信用承诺，认真履行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防止“新官不理旧账”，切实提升各级政府诚信行政水平和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继续集中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以政务诚信建设带动全社会诚信建设水平的提高。

(十一) 深化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对电信网络诈骗、涉金融领域失信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等19个经济社会领域失信重点问题和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社会办医

办学等重点领域的失信行为开展集中专项治理，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

五、全力铸造“信用温州”诚信品牌

(十二) 深化信用示范试点创建。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各县(市、区)、功能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着力优化区域行业信用建设，力促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结果进等升位。积极推进省级信用县创建，扎实推进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社区)、信用农户评定工作，继续开展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认定工作。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提升我市行业商业协会自身诚信建设，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十三) 强化诚信文化宣传。发挥“信用温州”网站、信用温州杂志、信用温州专栏、微信公众号和信用温州App宣传教育作用，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重点开展诚信宣传教育，解读信用建设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弘扬诚信文化，提升社会主体的诚信意识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分类宣传、精准宣传，提升诚信宣传教育效果。

(十四) 开展诚信教育实践。充分利用“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8·8诚信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诚信，一座城市的生命”为主题，通过诚信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等方式，深入开展诚信主题系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重点开展儿童、青少年、企业家、重点职业群体的诚信教育。开展诚信典型案例评选宣传活动，发挥典型引领作用，切实增强全社会的“知信、用信、守信”意识。

六、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保障

(十五)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市各信用温州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计划。市、县两级信用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督促任务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机构建设，强化经费保障，确保信用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十六) 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各司其责，开拓创新，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监督和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加强对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协调和考核，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文/绍兴市信用办

一、做好信用数字化转型，推动信用数据互联互通

按照“功能全上线，市县全贯通”的目标，5月底前我委协同市大数据局、市政务服务办等市级有关部门及各区、县(市)，全力推进我市13个部门业务系统与公共信用平台的嵌入、对接、验收等工作，全面落实袁省长提出的“今年上半年要全面建成公共信用平台和体系，并全面开展社会应用”指示精神。今年上半年，完成市、县(区)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支撑县域信用工作的开展。

二、深入推进联合奖惩，全面提高失信成本

一是规范开展“红黑名单”认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和省级层面制定印发的“红黑名单”制度文件，各部门(单位)要规范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红黑名单”认定工作，加大对“红名单”的公开表扬和“黑名单”的曝光力度。二是逐步扩大联合惩戒领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要研究制定《绍兴市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绍兴市关于对失信企业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制度文件，在失信被执行人、失信企业等重点领域，逐步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全面提高失信主

体成本。三是有效落实联合激励措施。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工作职能，要不断创新守信激励信用产品，推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中，同等条件下对红名单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绿色通道”、简化程序、容缺受理、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三、强化信用监管，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一是要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各部门（单位）要探索建立市场主体事前信用承诺制度，鼓励其签订《信用承诺书》，同时加强信用承诺信息共享，及时将《信用承诺书》在部门网站、“信用绍兴”网等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二是要开展事中信用核查。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政务服务办等部门要认真落实公共信用产品在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等行政管理领域中的核查应用，建立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容缺受理、“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相衔接的联动机制，提高行政管理效能，优化行政管理方式，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打造“信用+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一是市公安局要制定出台《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驾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使用，提高机动车驾驶人文明交通素质，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二是市综合执法局要按照《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意见》，将违章搭建、乱设摊点、占道经营等影响市容市貌行为纳入信用管理范畴，借助信用管理机制，解决传统行政管理难以根治的“城市难题”。三是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要做好公共信用平台与基层治理四平台、“全科网格”的对接联通，通过平台直观掌握区域内社会信用主体的信用活动数据信息及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

五、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

一是持续做好互联网信息、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生态环境、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农民

工工资、医保骗保等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提升社会主体守信践诺意识，提高我市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二是各有关部门要规范开展对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工作，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降低区域企业失信率，优化营商环境。三是市金融办、人行绍兴市中心支行、绍兴银保监分局要探索信用与金融的深度结合，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多种个性化的信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不断简化贷款审批程序，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六、开展“信易+”应用，拓展惠民便民场景

一是试点开展“信易行”。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交投集团等部门（单位）要试点推行诚信个人出行优惠政策，实现“信用越好，出行越容易”。二是积极推行“信易阅”。市文广旅游局要为诚信市民提供优质高效的借阅体验，实现“信用越好，借阅越便利”。三是探索创新“信易医”。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完善医院卫生领域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定《绍兴市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创新和拓展医疗卫生领域的信用惠民措施。

七、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激发社会用信需求

一是大力发展本土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二是加强与有实力、有意愿的信用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充分利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共赢。

八、深化诚信文化宣传，培育社会诚信意识

全市各部门（单位）、各区、县（市）要深入开展各类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宣教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借助多样载体，对本行业、本辖区的信用制度、信用动态、诚信典型等进行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全市社会信用影响力，提升社会成员诚信意识。

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文/金华市信用办

一、构建共通共享信息体系

1. 完成市信用信息平台提升改造。按照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数据规范标准，完成我市信用信息平台提升改造，提供联合奖惩、信用公示、信用承诺、异议处理、信用报告查询等应用功能，为推进信用城市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2. 加强市级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转换，并以此为基础，全面完整、高质量归集各类信用信息，建立各部门、县（市、区）之间的信用信息归集机制，构建信用主体信息、业务信息的实时交换通道，形成上连省级、下接县市、部门联通的信用信息共享体系。

3. 规范“双公示”信息公开。完善“双公示”专栏，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金华”网站全量、及时、准确统一公示，并100%共享至“信用中国”网站。适时对“双公示”信息公示情况进行评估。

二、推动五大领域诚信建设

4.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厘清政府职能，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大力推进法治建设，以保障民生为目标，以公务员诚信建设为牵引，建立本系统本部门诚信建设制度，推进本地本部门诚信建设。适时对各区县政务诚信建设进行专项督查。

5.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统计领域、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6.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不断推进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旅游、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知识产权、社会组织、

互联网应用及服务、志愿服务等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不断深化社会治理。

7.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推进司法公信制度化建设，以“阳光司法”为抓手，加大审判、执行、检察、司法行政等信息的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司法从业人员和机构的诚信规范执业，提升司法公信力。

8.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健全金融监管工作制度和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金融风险的防范和处置；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案件，加强对具有融资功能地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确保我市不良贷款率处于较低水平。

三、创新推进信用产品应用

9. 深入推进“信义金华”创新应用。创新信用资产的转化和利用方式，提升公众信用建设的获得感，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形成守信受益的价值导向和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信义人、信义贷、信义保、信义居、信义贸、信义批、信义标、信义地、信义管、信义城等创新应用。

10. 全面推行信用信息政务协同。基本实现信用产品接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业务系统“全覆盖”。建立信用监管应用制度规范，健全信用监管协同体系。在行政审批、招标投标、金融服务、标准地、财政专项资金申报等领域中，将信用核查作为必要程序。

11. 不断拓展惠民便企领域。充分运用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多领域、多途径地探索“信易+”系列应用场景，尤其在重点民生领域、社会高度关注领域、民众热议热盼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创新信用惠民便企服务，增进群众企业福祉。

12.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机制。结合“无证明城市”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根据相对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主体通过信用承诺，实施

“容缺办理”，助推“最多跑一次”改革。

四、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13. 加强信用信息核查。修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事项清单”，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业务办事事项办理前，通过业务办事系统线上调用（核验）、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线下核查等，全面实施相对人信用信息调用（核验）、核查，并对不同信息主体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14. 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根据所监管对象，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全面建立健全分领域分行业法人、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立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要根据国家、省级部门的“红黑名单”制度，加强红黑名单认定，并及时推送。

15. 完善联合奖惩措施。贯彻落实国家部委印发联合奖惩备忘录，各行业管理部门结合部门实际，制订并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办法（细则），推动“三位一体”联合奖惩机制实施，进一步构建“发起-推送-响应-实施-反馈”联合奖惩协同机制。重点做好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旅游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工作。

16. 开展失信专项治理。全面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治理的工作要求，推进20个重点领域（文明委〔2018〕4号文件明确的19个领域+假承诺假证明假证件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以“防增量、清存量”为要求，根据“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治理。重点对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生态环境、非法行医、非法办学、拖欠农民工工资、医保骗保等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17. 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全面贯彻《浙江省公共信用修复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行业（领域）信用修复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积极推进对不良信息主体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建立鼓励不良信息主体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等方式实现修复信用。

五、积极争创信用试点示范

18. 积极争创全国信用示范城市。坚持目标导向，制订我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成员单位的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意识。成立工作专班，以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推进创建工作，不断夯实创建基础。

19. 做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信息发布。根据城市信用监测平台新评分规则，围绕考核指标，关注在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平台上发布的制度和事件情况，加强数据报送工作，争取监测排名继续有较大幅度提升。编制我市文明信用指数，并根据指数对我市近年文明信用相关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分析比较，为下步工作提供指导。

20.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积极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诚信人物、诚信社区、诚信村镇等创建活动，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发社会成员树立诚信意识。

六、培育壮大信用服务经济

21.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推进与各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等单位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修复培训、指导等业务，为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提供支持。

22. 推进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建设。加强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征集、评价、信用培育，提高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意识，扩大对小微企业和农户的政策支持。不断深化成果的转换和运用，探索推进整村授信试点示范。组织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开展省级“信用县”创建。

七、加强工作互动合作交流

23. 探索建立“诚信联盟”。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力量作用，协同推进我市信用体系建设。协调相关部门，联动商会、协会，探索建立协会、商会间，协会或商会内部会员间的“诚信联盟”，促进协会、商会健康发展，共同营造诚信守法、经营有

序的市场环境。

24. 加强区域信用合作。加强与其他城市的区域信用合作，促进信用信息的互认互信，推进跨区域的信用信息互查，实施跨区域信用联合奖惩。探索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合作。

八、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

25. 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

传活动。加强信用奖惩典型案例归集和宣传，组织开展守信激励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社会氛围。

26. 创建“信义金华”文化品牌。打造“信义金华”文化品牌，通过充分挖掘八婺文化“以义为先、崇尚道德”的核心和精髓、加大舆论宣传、“诚信宣传教育”六进等主题宣传活动，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社会诚信创建活动，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环。

衢州市围绕“六大要点” 精准推进

文/衢州市营商办

衢州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各项信用建设决策部署，创新推进“信用监管、信用承诺、个人诚信积分体系建设、信用惠民便企、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不断夯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基础，精准推进衢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标准打造“信用之城”。

一、夯实公共信用系统建设，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市

一是加强信用应用制度建设。根据省公共信用产品应用的指导意见，制定在政府审批服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事务等五大行政管理领域应用公共信用产品相关配套文件，梳理信用协同应用事项清单，明确具体事项应用措施，做到信用协同精准应用。二是全面开展信用协同应用。进一步完善“审批替代型”承诺书嵌入行政审批流程，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实现“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息公示、事后联合奖惩”的全流程信用闭环管理。三是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与应用。积极探索与征信机构、互联网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合作，接入第三方机构的信用信息，推进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大数据等手段，深度挖掘信用信息，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图谱关联分析、动态预警提示等工作。

四是加快信用代码转换。加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换证工作，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改革宣传工作，力争引导和督促个体工商户存量代码换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0%实现。五是规范和落实“双公示”制度。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各部门要按照公示规范，主动全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做到“全覆盖、无遗漏”，确保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上网公开。

二、推动三大领域诚信建设，着力优化衢州营商环境

一是开展政府诚信评估。开展“政府守约践诺、政府债务履行、政府失信案件”等政务信用评估监测，把信用监测延伸至县（市、区），并引进第三方机构，提升政府公信力，树立政府公开、公平、清廉的诚信形象。二是实现基层治理平台互联互通。根据公共信用状况不同，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三是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相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及在履职过程中，违背信用承诺，以及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和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判决等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将

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四是建立信用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联合奖惩体系。对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差”级的企业进行约谈和警示，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约束和监管，开展失信案例核查和失信记录归集工作。五是组织开展“企业亮信用活动”。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上开设专栏，组织不少于100家具有代表性的诚信典型企业，主动公示信用报告，并就其公示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信用承诺。六是建设个人诚信积分体系。结合衢州文明有礼、基层治理、干部队伍、网络管理等指标，建立以个人信用体系为目标，激励为主导的“信安分”评价体系，为构建具有衢州特色的现代治理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七是出台个人守信联合激励政策。与相关部门对接，尽快对守信个人进行联合激励，大面积推开信用惠民，并以此扩大“信安分”社会影响力。

三、围绕信用惠民便企创新，推动衢州信用亮点工作

一是以创建目标为导向，探索信用创新亮点。积极推动各县开展省级信用县（区）创建工作，围绕信用支撑基层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信用创新亮点。二是打造预警服务应用，为政企提供信用定制服务。对信用记录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监控各类信用风险因素变动轨迹，提供被监测主体的信用监测和风险预警报告，对“出险”的企业，及时“止损”。三是构建绿色金融信用信息应用，打破政银企业三方信息壁垒。构建政银企三方交互机制，建设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通过平台政府发布产业、财政扶持政策信息，银行发布放贷信息等方式，加大“信易贷”投放力度，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扩大对实体经济融资支持，助推衢州市实体经济的发展。四是推进公共信用产品与市场第三方信用产品的深度整合应用。力争在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中率先应用，实现招标投标和合同

履行等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逐步实现信用信息平台与第三方平台信息实时交换、整合共享。五是探索拓展信用惠民便企“N”个应用场景。重点完善“让守信者处处受益”的体制机制，通过市场主动参与，在购物、旅游、交通、培训等方面，集聚市场、行业、社会的信用惠民资源，给予免押金、送服务、享折扣等优惠。让“诚信”成为企业和个人的“可变现资产”。

四、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落实联合奖惩措施

一是着力推行信用承诺建设。推动全市各行政机关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共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书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作为事中事后监督参考。二是着力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建立不同领域信用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制定出台文明交通信用管理、网络信息服务主体信用管理等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建立相应的激励、预警和惩戒机制，作为企业风险预警建设、衢州特色个人信用积分建设的重要支撑。三是着力加强地方红黑名单认定。对照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制定出台红名单和严重失信名单（黑名单）制度及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红黑名单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红黑名单信息及时更新、共享。四是着力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及时对严重失信行为“亮剑”，使相关的市场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五是加强联合奖惩案例归集宣传。根据国家、省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实时归集报送机制，参与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的市级部门及各县（市、区）信用办每月向市信用办应报尽报信用联合奖惩案例及表格，入选的联合奖惩案例将在“信用中国（浙江衢州）”、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六是着力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根据“谁主管、谁治理”的原则，集中开展包括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造谣传谣、

涉金融领域失信问题、互联网金融风险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扶贫脱贫失信问题、拖欠工资问题、逃税骗税和“假发票”问题、法院判决不执行问题、交通运输失信、非法社会组织等20项治理工作。七着力建立信用修复关爱机制。在联合惩戒和新型监管机制的双轨制基础上，强化信用修复关爱机制，对于信用记录出现瑕疵的企业和个人，通过实施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八是创新服务市场，加强机构合作。加快引进国家级优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政务诚信建设领域，开展对各地及各级政府部门信用状况监测和评估；在商务诚信建设领域，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助力企业业务拓展，助推我市经济发展，保障“信用示范之城”打造工作顺利推进。

五、丰富信用建设宣传载体，强化社会诚信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借助打造“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契机，通过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失礼行为监督曝光等方式，广泛宣传与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用法规制度，不断加强场景的宣传和介绍，

及时披露应用成效。二是开展“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示范店”活动。继续开展“衢州有礼诚信经营示范街”建设宣传系列活动，全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打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三是打造浓厚的诚信社会氛围。通过“诚信月”活动，编制市民诚信手册，推动诚信宣传进课堂、进社区、进企业等，拍摄诚信主题微电影等宣传载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全社会“知信用、讲信用、用信用”的行为自觉。

六、完善信用建设保障机制，纵深推进社会信用建设

一是提高重视程度、强化责任落实。通过创建动员大会全面提高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的重视程度，明确责任领导和联络员，积极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并于每月28日前将工作推进情况报送市信用办。除了个人信用积分及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统一由市建设外，其他任务各县（市、区）均必须与市同步开展。二是加强督查通报。根据各地各部门上报的工作推进表，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并视情况向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通报。

2019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思路

文/台州市信用办

一、积极开展信用建设试点示范

一是抓好信用示范城市建设迎评冲刺。今年3月，台州将迎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对3年来示范创建工作的评估。我们将对标示范认真查找不足，不断加强工作力量、不断严格工作标准、不断提升创新水平，做到既要完成规定动作、当好信用建设尖兵，更要抓好特色工作、努力创造新的示范经验，确保顺利通过第二批示范验收，打造实至名归的“信用高地”。

二是推进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信用综合监管试

点。我市是省发改委确定的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信用综合监管试点城市，按照省里“尽快实现信用平台与各类业务系统的对接”的要求，将省信用产品全面应用于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务事项运行过程，实现信用联合奖惩的“标准化、自动化”，使守信企业充分享受各类便利条件和优惠政策，让失信企业在政务事项中处处受到限制。

三是开展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信用创新试点。深化信用建设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的实践应用，加强涉外单位共推联培进出口企业诚信建设，再创

新的特色经验；按照“一县一品”的形式，推进全市各县（市、区）开展诚信产业园区、诚信商业街区、诚信专业市场、诚信旅游景区、青年信用、农村信用等诚信示范试点建设，实现以点带面、全面营造诚信氛围，为信用服务实体经济构建工作支点。

二、认真完善信用发展工作机制

一是完善信用法律法规。《台州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已列入市人大今年的1类立法项目，我们将加快编制，在年底前完成二审，明年颁布实施。条例的出台，把对诚信企业的激励措施以地方法规的形式进行明确，为加快推动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最扎实的保障。

二是完善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信用目录管理，梳理信用事项清单。落实信息归集路径，畅通信息归集渠道。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事前约束机制，通过信用承诺加强信用约束。

三是完善工作联动机制。设计完善联合奖惩机制的实施流程，规范对象认定、发起与响应、措施执行和落实反馈等工作环节，形成“闭环”机制。推动联合奖惩与“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有机融合，搭建信用监管的管理闭环。

三、深入推进信用平台建设

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体信用库。实现与国家、省级平台和市金融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其他各个市级部门的数据互通，推动与各类业务平台的系统直联，形成覆盖全社会各类主体的完整数据库。加强与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合作，开展平台信用信息市场协议应用，促进平台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充分共享。

二是进一步强化信用数据管理能力。采用大数据云平台架构平台系统，强化建设大数据归集、处理、检索、分析等系统，确保高效、稳定、运行。着力加强数据应用监测分析预警，监测分析重点人群、重点行业和地区信用状况，及时向发生异动的县（市、区）或主管部门发出预警。

三是进一步构建信用信息应用体系。围绕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开发跨领域、多层次、广覆盖的信用信息产品。加快信用大数据产品的开发步伐，不断提高信用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和市场化程度，推进服务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的信用服务需求。着重围绕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建设，与“一窗受理”平台、权力运行平台系统对接，开发部门间联合奖惩应用体系，实现在行政审批办件过程中对惩戒对象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和自动监督。

四、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一是稳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政府诚信是社会诚信的标杆。要以政府“说到做到”引领全社会信用提升，增强政府公信力。将政务诚信建设与“最多跑一次”等政府自身改革紧密结合，不断推进各类便民改革举措。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在全市范围推广“从政绿卡”试点，推进信用信息在公务人员晋升、提拔、调整、考核、评优等方面的应用。积极抓好失信案件清理工作，加强领导、敲实责任。

二是不断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场景。探索开展联合激励活动、创新设计联合激励服务产品。构建信用惠民便企场景是国家发改委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创新工作的一项主要抓手。要注重积极推出和推广“信易批”、“信易游”外，还将大力推进“信易行”、“信易租”、“信用+园区”、“信用+教育”、“信用+医疗”等场景建设，汇集各部门、社会各界的力量，努力让守信者受到礼遇、享受便利、收获实惠。

三是积极实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管理、事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对失信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禁止或限制，提高失信成本。以政务失信专项治理为契机，结合各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推进实施失信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的信用修复。

“信用中国”网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7月1日起执行

近日，国家发改委网站正式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涉及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分类范围，并要求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相关工作自今年7月1日起执行。

《通知》指出，按照失信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将行政处罚信息划分为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和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通知》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1年。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6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3年。最长公示期限届满的，信用网站将撤下相关信息，不再对外公示。

在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方面，《通知》强调，对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分别做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对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格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

根据《通知》，对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须向信用网站提供相关身份材料和已履行行政处罚材料，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并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行政相对人主动向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申请开展信用修复的，应参照信用网站修复要求，公开做出信用修复承诺，行政处罚决定机

关通过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信用修复完成情况，经信用信息公示的责任部门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对于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人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按照相关要求，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可与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联合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也可引入公共信用评价在“优”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或经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举办信用修复专题培训。信用报告由公共信用评价在“良”级以上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单位和征信机构出具，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与此同时，《通知》强调，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均按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

《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公共信用评价方法迭代升级！

6月18日下午，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专家论证会。来自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浙江大学及省级有关单位的专家组成论证组，对《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进行论证。

与会专家认真审议了《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文本，围绕评价方式方法等重点内容进行了研究讨论，认为《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切合浙江省信用建设实际，符合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整体要求，研究思路清晰、结构严谨、方法科学，评价细则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与理



论价值，对于推进浙江省信用建设有积极意义，同意通过论证。

地方信用建设推进会在杭召开

为贯彻落实4月12日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实施信用“531X”工程，加强地



方信用社会化应用，进一步规范信用修复，6月5日下午，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杭州召开地方信用建设推进会。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信用办、衢州市营商办，义乌市信用办参加会议。

会上，各设区市介绍了信用业务协同推进和信用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杭州市、义乌市、舟山市分别演示和讲解了“杭州市民卡”“义乌市场信用”“舟山智慧民生”3个信用APP的功能和应用情况。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周丹副巡在会上指出：要把握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信用建设的重要论述，

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在金华市隆重举行

6月14日上午，浙江省信用产品（服务）推介会金华专场在金华市隆重举行。本次推介会旨在促进金华市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建立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的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督体制。本次推介会由金华市发改委、省信用协会联合主办，金华银行、金华市市民卡服务有限公司承办，来自信用金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县、区）信用办，部分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150余人参加了大会。蒋秀东会长、金华市发改委副主任陈安出席会议并致辞。

蒋秀东会长在致辞中表示：此次交流会的举办有三个重要意义：一是有利于政府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和服务优势，提升行政效率，强化监管合力，推动“放管服”改革；二是有利于加快构建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三是有利于培育壮大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的创新运用，激发市场活力。

随后，杭州有数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格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惠国征信有限公司、东方金诚浙江分公司、中诚信浙江分公司、深圳信联征信有限公司、中宏网、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等10家单位分别向大会汇报演示了信用产品（服务）的特点和应用场景。



作为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思想，落实在信用建设实践中；要把握社会信用建设发展的基本规律，信用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石，是现代文明的标志，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标准；信用建设要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验教训；信用建设要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和方法，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转变信用信息归集方式。重点做好五个方面工作：

- 一是业务协同要上新台阶；
- 二是社会化应用要出亮点；
- 三是专项整治要出成效；
- 四是政府诚信要加快推进；
- 五是信用建设要加大宣传。

关于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服务工作的通知

为会员单位服务是协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进一步做好会员单位的服务工作，增强会员单位的获得感，提升协会凝聚力和影响力，彰显存在价值，经协会二届九次会长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内容

本着想会员单位所想，帮会员单位所需的原则，立足现有条件，现阶段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和项目。

（一）展示企业（单位）诚信建设成果

借助国家、省市有关媒体，为会员单位提供展示诚信建设成果平台，提高知名度，推动企业（单位）树形象、上规模，创品牌。

（二）提供企业信用服务

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会员单位提供多样化的企业信用服务，包括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咨询、企业主体信用评价、建立企业信用画像、评估企业信用风险、推广企业信用品牌等，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能力。

（三）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

为会员单位提供设计和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生产经营管理、人事管理等制度，提升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和能力，降低成本费用、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四）辅导企业进行税务筹划

依托专业的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团队，对企业经营和纳税情况进行分析，对税务政策进行解读介绍，从增值税、所得税、社保费、各类附加税等方面

提供整体纳税筹划方案。

（五）宣传辅导政府有关企业优惠、扶持政策

为会员单位提供政府有关鼓励创业就业、支持实体经济、扶持小微企业、奖励创新研发、推行减费降负等方面优惠和扶持政策的宣传辅导，指导相关单位结合各地、各行业情况开展申报和实施。

（六）提供企业认证评价服务

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权威、独立、公正和客观的企业认证服务，包括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YS/T6276）、中石化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HSE）等产品认证。通过认证不断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获得更好的效益。

（七）提供企业法律咨询服务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帮助企业建立规范化管理制度，防止和规避企业法律风险；为高成长性和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等居间服务；担任企业、个人常年法律顾问；代理各类诉讼和仲裁案件。

（八）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咨询

为会员单位提供企业信用修复的有关政策和流程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服务方式

协会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广大会员单位的业务专长，努力创新服务载体、增强服务效果，把服务内容落到实处。

(一) 加强培训工作。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短期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 大力宣传国家信用政策, 兑现服务内容, 让会员单位学有所获、学有所悟, 不断提升政策水平、业务专长和领导能力。

(二) 举办相应活动。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 通过举办重要论坛、专题论坛、主题沙龙等活动, 积极搭建平台, 加强政府、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流, 展示会员单位信用成果, 营造良好共建共享的信用环境。

(三) 购买服务。协会将择优推荐有服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单位), 为有需要的会员单位提供相应服务。

三、要求

秉承“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精神, 各会员单位要提高认识, 共同努力, 不断完善服务会员单位的机制, 确保服务工作有序健康发展。

(一) 由省信用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论坛等活动不向会员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所需费用由协会会费承担。

(二) 为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单位), 要在同行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优惠。

(三) 省信用协会举办全省性、高层次论坛等重要活动, 若有会员单位自愿参与冠名和协办的按成本收取费用; 会员单位举办大型重要活动, 若需要省信用协会参与并冠名的, 省信用协会将给予无偿支持和大力协助。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服务事项	收费标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经济信息社浙江中心	1.精准查询全量企业数据, 享受各类入驻服务 2.全方位企业信用管理, 构建企业信用评价体系 3.多维度风险监测, 实时推送信用信息 4.各种类信用报告及分析报告供您决策参考	5000- 100 000元/年	任女士	19817176831
杭州中奥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ISO9001/ISO14001/OHAS18001管理体系认证	4500- 12000元	金玮	13868159600
浙江新中天信用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浙江新中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审计、验资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 3.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1560元- 资产总额 0.39‰	任爱苗	13735538458
浙江久丰律师事务所	1.常年法律顾问 2.专项法律顾问 3.争议纠纷解决	2000元- 涉案金额5%	李辉	13325819032
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	1.提供信用系统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2.提供信用修复培训服务 3.可为信用修复申请人出具信用报告	自行协商	云枫	13757146522

关于开展创建 “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的通知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信用浙江”建设，营造浓厚的信用氛围。根据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并经协会二届九次会长会议研究决定，自2019年起在会员单位内组织开展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同时欢迎有意愿参与创建活动的非会员单位（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完善会员单位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信用意识为目标，充分发挥信用示范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创建活动，切实增强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和竞争力，树立良好社会形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一是自愿原则。坚持会员单位自愿参与、自主申报、自觉开展；二是规范原则。本示范创建活动秉承科学、客观、公正的态度，严格依照创建标准及程序，实现好中选优。三是无偿服务原则。创建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在协会会费中列支；四是动态管理原则。

二、工作机制

按照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专家小组制定的统一标准和工作规范，在自主申报的基础上，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评估、修复等相关信用服务，形成由协会统一组织、专家组统一考核验收、中介机构和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组织申报阶段

一是印发《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成立《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专家小组，研究制定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标准与工作规范。同时在《信用浙江》杂志和协会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对创建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广大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并引导其他企业参与创建活动。

二是签订信用承诺书，提交申报表。有意向申报的单位，签订信用承诺书，并于6月底前提交《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

（二）培训辅导阶段

申报单位依据创建标准进行对照检查，建立健全相关信用管理制度。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创建单位开展辅导和评估，针对不足提出改进意见。

（三）验收公示阶段

在协会指导下，专家小组对创建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对于符合条件的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以及“信用浙江”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信用协会授予《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牌匾和荣誉证书。

（四）总结推广阶段

对《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行网上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一经查实有单位不符合《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实施办法》或重大失信行为，视情况给予限期整改，取消资格等处理，并予以公告。

协会负责做好年度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的总结工作。通过总结，进一步完善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的标准和规范。

四、组织保障

(一) 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省信用办) 监督指导, 省信用协会负责具体实施。同时成立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专家小组, 专家小组成员由省信用办(省信用中心)、机构专委会、高校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人员组成。信用示范会

员单位创建活动由省信用协会理事单位——杭州智库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服务。

(二) 协会将把创建活动作为服务会员单位的一项重要举措, 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创建取得实效。

(三) 协会将加强与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省招投标等行业协会的联系, 积极创造条件, 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争取支持。

(接48页)

附件 2

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验收标准 (2019 版)

创建项目	验收标准		
1.企业诚信文化建设与社会责任	1.1.诚信价值观的形成及定位	内部形成诚信文化, 明确诚信价值观定位, 企业发展纲要文件包含了诚信文化建设方针目标并实施的完整阐述	
	1.2.诚信文化的理念培养	近三年已经在诚信文化理念等方面开展培训与灌输活动方案、文件、执行记录等教育活动证明	
	1.3.诚信建设活动内外部公开	在企业网站、刊物或社交媒体, 宣传企业诚信建设活动, 提供企业诚信相关典型案例证明	
	1.4.社会公益事业与精神文明创建举措	如社会公益慈善事业捐助, 解决残疾人, 退伍军人就业证明) 以及相关荣誉证书证明	
	1.5.公开信用承诺制	企业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公开方式如企业网站, 刊物等)	
2.信用管理建设	2.1.信用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设置	设置专门部门或者职能, 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	
	2.2.信用管理制度建设	已经建立信用管理相关的政策、相关制度体系证明材料	
	2.3.信用管理应用	相关信用管理制度的执行	信用管理政策、制度运行及时, 有完整反映制度执行的材料总结、效果评估等证明文件
		外部信用工具运用	注重企业及个人信用记录使用, 在供应商选择、人员招聘等经营管理过程中运用信用记录
	2.4.信用管理相关工作经费的投入	近三年有信用管理相关工作经费投入	
3.信用记录	3.1.金融领域征信记录	单位可在金融机构征信记录证明(可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信贷金融机构出具)	
	3.2.企业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	根据浙江省信用建设531X工程《五类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方案》中企业主体评价、查询企业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综合信用评分结果(此项由信用服务机构查询)	
	3.3.诚信信誉及社会声誉	近三年有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诚信相关荣誉记录	

关于印发《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试行）》、《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验收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

为确保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经信用示范会员单位评审组讨论通过，现将《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试行）》、《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验收标准（2019年版）》印发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浙江省信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的信用管理水平，提高信用意识和整体竞争力，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应当坚持“企业自愿、严格规范、无偿服务、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创建活动主要针对自愿参与的协会会员单位，鼓励非会员单位（企业）参与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实行免费服务。

第四条 创建活动由省发改委（省信用办）负责监督指导，协会具体组织实施，主要包括申报推荐、创建实施、验收跟踪和总结推广四个环节。

第五条 协会成立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评审咨询组（以下简称评审咨询组），成员由浙江省信用中心、省信用协会机构专委会、省高校专家及第三方信

用服务机构等专业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一是研究制定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办法和验收标准，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浙江省实际的信用管理体系建设标准与规范。二是根据协会安排统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第六条 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由协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辅导、评估、修复等信用服务工作，非会员单位参照会员单位的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并按照自愿、公平、共享原则，对于需要提供定制化的信用咨询、培训等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实行有偿服务。

第二章 申报推荐

第七条 申报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在我省辖区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生产经营三年以上的单位；
2.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生产经营良好，经济效益显著、业绩突出；
3. 重视自身信用管理制度及体系建设，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准则，维护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自身诚实守信形象，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示范带动性和良好的社会形象；
4.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社会反响好，单位员工具有良好的信用意识，能够自觉地维护自身信用形象。

第八条 申报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需向协会

提交以下材料：

1. 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申报表》及信用承诺书；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九条 由协会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申报单位报送材料进行初审，审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资料是否完整，初审合格后报协会推荐其参与创建工作。

第三章 创建实施

第十条 创建活动根据会员单位申报情况持续开展，创建实施周期一般为从收到申报之日起至创建评估报告验收之日。

第十一条 会员单位以统一标准为创建目标，结合自身实际，逐步建立相关信用管理制度与规范体系，开展诚信教育等相关活动，进一步完善、提升信用建设工作。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应围绕以下创建目标，不断完善并落实信用管理体系：

1. 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与落实机制；
2. 信用管理应用机制；
3. 诚信文化培育与建设等。

第十三条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会员单位创建过程开展培训辅导，实施阶段性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协助申报单位逐步改进并不断提升创建工作成效，并出具创建评估报告。

第四章 验收跟踪

第十四条 协会组织评审咨询组对创建评估报告及工作成果进行考核，对于已经实现创建目标并符合验收标准的予以验收。

第十五条 经评审验收的申报单位将在省级主流媒体、“信用浙江”网和信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7天，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以省信用协会名义授予《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牌匾和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信用示范会员单位从验收通过之日

起有效期为贰年，协会对已经通过验收的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实施动态管理，期满后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跟踪评估，由协会统一组织评审咨询组复核。

第十七条 跟踪评估是按照统一制定的创建成效评估要求实施综合评价，报创建评审咨询组复核。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在参与整个创建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责令其退出创建活动，已授予《信用示范会员单位》称号的，由协会取消认定，并予以公告，三年内不得参与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其失信行为记入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被吊销或撤销营业执照的；
2. 发生重大企业失信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3. 在参与创建活动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九条 参与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活动相关单位与人员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按照规范要求，科学、专业地开展信用示范创建工作。

第五章 总结推广

第二十条 协会组织评审咨询组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年度创建信用示范工作进行总结，进一步完善创建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同时提炼信用体系建设范本，并向其它行业领域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省信用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信用服务机构参照《浙江省信用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信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转46页）

浙江省信用协会简介

浙江省信用协会成立于2008年12月，由浙江省范围内从事信用学术研究、咨询服务、教育培训、经营管理等企业、机构和个人，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自律性的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是浙江省民政厅评定的5A级社会组织。

本协会的宗旨是：团结全体会员，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贯彻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有关信用建设的方针政策，推动社会诚信事业进步和发展，助力建设“信用浙江”，为加快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作出积极努力。

本协会的职责是：组织会员开展社会信用学术研究，加强信用信息交流，开展信用业务合作；积极弘扬信用文化，提升诚信意识，为社会企业防范信用风险，加强信用管理提供咨询和培训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

法规和政策；

(二) 组织开展信用理论、信用技术、信用规制等方面的研究，组织开展信用学术研讨活动；

(三) 交流信用信息，开展信用产品推广和信用优良企业示范推介工作，提高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四) 加强与兄弟省区市及国外信用研究的合作和信息交流。开展与其它商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的学术交流与业务合作，提供信用培训等咨询服务；

(五) 向社会公共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和信用素质；

(六)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倡导信用文化建设。

(七) 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八) 承办主管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会员单位入会须知

一、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承认和拥护本协会章程。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 有志于信用管理研究，且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信用服务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等相关组织。

二、会员的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二) 团体、个人会员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办理会员登记手续。

(四) 发给会员证和本协会章程。

三、会员权利

(一)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协会的活动。

(三) 优先享用本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六) 有权申请通过协会向政府部门反映意愿。

四、会员义务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社会信用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协会决议，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积极参加并支持本协会组织的活动。

(四)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信息和资料。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具体为：副会长单位15000元/年；理事单位7000元/年；会员单位2000元/年。

会员退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一年不缴会费或不参加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会员如有严重违法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信用浙江” 系列公益广告
《信用浙江》编辑部

誠
信



建设信用浙江 打造和谐社会